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觀心論疏 (亦名煎乳論)

智者大師說論

章安灌頂撰疏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觀心論.....	4
觀心論疏題解.....	12
觀心論疏卷第一.....	14
觀心論疏卷第二.....	39
觀心論疏卷第三.....	57
觀心論疏卷第四.....	81
觀心論疏卷第五.....	104

觀心論

亦名煎乳論

天台智者大師說

問曰：佛經無量，論亦甚多，弘法之人誦誦蓋世，聽受之眾無處不有，是則法雨普津，四眾霑潤，利益無邊。何所見聞，更何利益，而欲造論耶？

答曰：如所問言：“佛經無量，論亦甚多。”是事共知，但弘法之人為利物故，多施加水之乳，致令聽受之人失真道味，四眾轉就澆漓，致使信心之者漸漸歇淡。將恐深廣大法不久停留，眾生眼滅，失正法利，是以閑坐悲傷，煩冤難忍，不惟凡淺寡聞少見，欲眇鸚鵡奮其翅力，故作斯論也。

問者欲知作論意者，有二：一者、自責為諸學徒；二者、外諸四眾脫能信受，亦可傳之。以偈答曰：

大師將涅槃，慈父有遺囑，四念處修道，當依木叉住。
我等非佛子，不念此遺囑，乘緩內無道，戒緩墮三塗。
由不問觀心，令他信漸薄。烏鴉不施食，豈報白鴉恩？
非但田不良，無平等種子。法雨若不降，法種必焦枯。
各無來世糧，失三利致苦，大法將欲頽，哀哉見此事！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平等真法界，無行亦無到。

若能問觀心，能行亦能到。即是四念處，能依木叉住，
乘急內有道，戒急生人天。此是真佛子，不乖慈父囑，
天龍皆慶喜，一切豈不忻？能報白鴉恩，普施烏鴉食，
既有好良田，有平等種子。法雨應時降，法種皆生長，
各有來世資，俱獲三利樂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諸來求法者，欲聞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聞慧終不發。
諸來求法者，欲思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思慧終不發。
諸來求法者，欲修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修慧終不發。
諸來求法者，勤修四三昧，不知問觀心，困苦無所復。
諸來求法者，多聽得言語，不知問觀心，未得真實樂。
諸來求法者，修三昧得定，不知問觀心，盲禪無所見。
諸來求法者，欲懺悔眾罪，不知問觀心，罪終難得脫。
諸來求法者，意欲離煩惱，不知問觀心，煩惱終不滅。
諸來求法者，本欲利益他，不知問觀心，退轉令他謗。
諸來求法者，欲興顯佛法，不知問觀心，退還大污損。
如此眾得失，非偈可具傳，有此諸得失，無人覺悟者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末世修觀心，得邪定發見，
辯才無窮盡，自謂人間寶，無智者鼻嗅，野狐氣衝眼，
舉尾共卻行，次第墮坑殞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
守鼻隔安般，及修不淨觀，安般得四禪，不免泥犁苦。
不淨謂無學，覆鉢受女飯，設得隨禪生，墮長壽天難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依事法用心，無慧發鬼定，
顯異動物心，事發壞佛法，命終生鬼趣，九十六眷屬，
像法決疑明，三師破佛法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內心不為道，邪諂念名利，詐現坐禪相，得名利眷屬，
事發壞他信，毀損佛正道，此事扇提羅，死墮無間獄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說法得解脫，聽法眾亦然，
不知問觀心，如貧數他寶。說者問觀心，無說亦無示，
聽者問觀心，無聞亦無得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戒為制心馬，雖持五部律，不知問觀心，心馬終不調。
律住持佛法，解外不解內，淨名訶上首，乃名真奉律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誦經得解脫，非為世財利。
若能問觀心，破一微塵中，出大千經卷，受持讀誦者，
聞持無遺忘，心開得解脫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勸化修供養，興顯安行人，密心為自利，倚託以資身，
壞他喜捨善，駝驢以償人，若能問觀心，即如駝驢也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諸道各有法，了不自尋研，
忽闖闢釋教，動經十數年，非但彼法拙，亦有謀壞心，

此是迦毗梨，仙聖豈聽說？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富貴而無道，多增長僥逸。若能問觀心，得真法富貴，
雖高而不危，雖滿而不溢，不著世富貴，心常在道法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貧賤多姦諂，窺闕造眾惡，
現被王法治，死墮三惡道。若能問觀心，即安貧養道，
有道即真實，無為即富樂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四眾皆佛子，無非是法親，因執善法諍，遂結未來怨。
若能問觀心，和合如水乳，皆師子之子，悉是旃檀林。
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年衰身帶疾，眼暗耳漸聾，
心昏多忘漏，年不如一年，死王金翅鳥，不久吞命根，
一旦業繩斷，氣絕豈能言？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
稽首十方佛，深慈觀心者，勸善諦觀察，發正覺妙樂。
稽首十方法，深悲觀心者，勸善諦觀察，得真免諸苦。
稽首十方僧，大眾和合海，若能善觀察，歡喜心無量。
稽首龍樹師，願加觀心者，令速得開曉，亦加捨三心。
今承三寶力，起三十六問，其間諸細問，對事難可數，
若觀一念心，能答此問者，當知心眼開，得入清涼池。
不能答此問，奈何盲瞶者，少義尚不見，那能行大道？
哀哉末法中，無復行人，設令有三數，寧別此問也？

故生悲愍心，歸命禮三寶，作此問心論，令觀者開朗。

願諸見聞者，莫生疑謗心，信受勤修習，必獲大法利。

問曰：何故作此問心論？

答曰：末代數寶貧人，本不預此言論，若坐禪觀行之者，但守鼻隔、不淨、安般，此亦面牆，何可論道？諸有觀心入道，得定生解，辯說無窮，自謂人間之寶，豈知邪慢熾然也？今作此問，若句句不知，何得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？《法華·勸持品》說“此人難可化度也”。又〈常不輕品〉，威音王如來去世之後，如此之類，甚多非一。復以傷念一家門徒隨逐積年，看心稍久，遂不知研覈問心，是以不染內法，著外文字，偷記注而奔走，負經論而浪行，何不絕言置文，破一微塵，出大千經卷？念此迷徒隨逐累載，空無所獲，脫一旦冥目，誰復示之？以是因緣，悲切轉至，故作斯論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明四十二字門，初云：“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，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。”龍樹菩薩造《中論》釋摩訶衍經正意，以不生等八不以開論端，用一偈釋初不生，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”

今但問觀初自生一句，起三十六問，若於觀心能答此問無滯者，當知此行人六種即中，入觀行即五品弟子，即是入初隨喜心住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乃至聞一句，通達無量義，次第如法說，月四月至歲也。”

論曰：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四不說？離戲論執諍，心淨如虛空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魔行？業煩惱所繫，三界火宅燒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外道？諸見煩惱業，流轉於六道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三乘？拙度斷見思，出三界火宅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巧度？三乘不斷結，得入二涅槃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別教？求大乘常果，菩薩斷別惑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圓教乘？不破壞法界，住三德涅槃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為涅槃？修四種三昧，得真無生忍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巧成就？二十五方便，調心入正道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自心？起十種境界，成一心三智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十境？各成十法乘，遊四方快樂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不住法？入初發心住，及四十二位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六度成？能得諸三昧，及諸陀羅尼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得六通？用四攝行化，四辯無罣礙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得相好？成真應二身，對緣如鏡像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具十力？及四無所畏，內外照用圓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於觀心？不共世間法，能得十八種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得大慈？大悲三念處，愍眾無異想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巧方便？成就諸眾生，嚴淨一切刹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於此心？莊嚴菩提樹，建清淨道場。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降魔怨？能制諸外道，令眾悉歸敬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坐道場？現四種成佛，赴機無差殊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轉四教？清淨妙法輪，一切得甘露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現四佛？四種涅槃相，究竟滅無餘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依正？四土天器同，而飯物有異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於此心？見一切根緣，通達無罣礙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悉檀？無形無所說，現形廣說法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漸頓？祕密不定教，一音說此四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四教？各開出四門，及一切法門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於四教？四門十六門，作論通眾經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住滅定？普入十法界，廣利諸眾生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四土？用教有增減，普利一切眾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此心？具一切佛法，無一法出心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此心？即平等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此心？法界如虛空，畢竟無所念。

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無文字？一切言語斷，寂然無言說。

今約觀一念自生心，起三十六問，問外觀心人及久相逐眷屬行四種三昧者，彼觀心者若能一一通達，當生心如佛想，親近受行如四依也。門徒眷屬若於此無滯，是真同行，是法王子孫，紹三寶種，使不斷絕。若不能觀於一念自生心，一一答此問者，即是天魔外道眷屬，為彼之所

驅馳，方處三界牢獄，未有出離之期。若心不愜，欲求免出者，必墮三乘三惡道坑，自斷法身慧命，誅滅菩提眷屬，是真破佛法國，亡大乘家業。哀哉！哀哉！知奈何也！若觀自生心得失如此，觀他生、共、無因生心亦然也。

觀心論疏題解

一、名 稱

《觀心論疏》，以闡述《觀心論》之意旨，故名。

二、作 者

灌頂法師（西元五六一～六三二年），隋代僧。臨海章安（浙江臨海）人。俗姓吳。字法雲，名灌頂。世稱章安大師、章安尊者。七歲從攝靜寺慧拯法師出家，二十歲受具足戒。慧拯法師入滅後，於南朝陳後主至德元年（五八三年）至天台山修禪寺禮謁智顛大師，承習天台教觀。此後隨侍智顛大師，隋開皇十七年（五九七年），智顛大師示寂，師奉遺物獻貢晉王廣，王遣官送返，並致唁辭。晚年住會稽稱心精舍，講說《法華》。貞觀六年示寂，世壽七十二，追諡總持尊者。

師智解辯才絕倫，能領持智顛大師之遺教，如《法華玄義》、《法華文句》、《摩訶止觀》等，集記大小部帙百餘卷，以傳後世。今日智者大師之教文不墜，全仗師之力，故後世尊之為東土天台宗第五祖。著有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二卷及《經疏》三十三卷、《觀心論疏》五卷、《天台八教大意》一卷、《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一卷、《國清百錄》四卷，以上現今尚存。此外，《仁王經私記》三卷、《仁王疏》四卷等已散佚。

三、內 容

《觀心論疏》，凡五卷。隋代灌頂法師撰。乃智者大師所著《觀心

論》之注釋書。係依據《摩訶止觀》思想而彰顯《觀心論》主旨之名著。

本書將《觀心論》分為序、正、流通三科予以闡釋。其中序分說明作論之目的，第一卷及第二卷之前四分之一屬之；自此以下，全為正說分，計十章，闡述四種三昧、二十五方便、十種境界、一心三智、十法成乘、破法遍、不起順道法愛等，最後以解釋六即義作結。乃研讀《觀心論》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書。

四、現 存

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四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一九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四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。

觀心論疏卷第一

隋天台沙門灌頂撰

然論有序、正、流通。

從初“問：佛經無量”下去，至“四月一歲”，有三紙半，論文並是序分；從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四不生”下去，至“寂然無言說”，有三十六行偈，是正說；從“今約觀一念”下去，有十行三字，是流通分。

就初序分為二：

一、問；二、答。

就問中為五意：一問佛經無量；二問論亦甚多；三問弘法之人誦誦蓋世；四問聽法之眾無處不有；五則結問云：“是則法雨普潤，利益無量，何所見聞，更何利益，而欲造論者耶？”此之五意在於論初，讀則可見，今不更釋。

就第二答中為二：一、長行略答；二、偈中廣答。

就長行略答為二：一者、然可其二問云：“佛經無量，論亦甚多。”此實如所問，故論云：“是事共知也。”二者、正彈其三問為非。何者？

一、正為弘法者多加水乳故為失；

二、由弘者有過故，所以聽者失真道味，故復為失；

三、明由說者、聽者有失故，所以四眾轉就澆醜，佛法頹毀。為此三失，悲傷而欲造論，意在於此也。何者？經云：“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”而今宣說者，欲使物藉宣通會理而反本，但佛經義隱文玄，所以菩薩作論申之，令稟教之徒得月忘指，研心諦理。故於不可說之中，備宣諸法，而令諸律、法、禪等之三師乖違聖旨，非但不能光顯三寶，乃更汙辱佛法，故《像法決疑經》明三師破佛法也。

問：三師有過耶？

答：略各有十過：

法師十者：

一、但外求文解而不內觀修心，《釋論》云：“有聞文而無慧，所說不應受。”

二、不融經息諍趣道，但執己非他，我慢自高，不識見心苦集。

三、不遵遺囑，不依念處修道，不依木叉而住，非佛弟子。

四、經云：“非禪不慧，偏慧不禪。”一翅一輪，豈能遠運？

五、法本無說，說破貪求，但名利弘宣，寧會聖旨？

六、貴耳入而口出，何利於己？經云：“如人數他寶，自無一錢分。”

七、無行而宣，何利於他？

八、多加水乳無道之教，教誤能生。

九、四眾失真法利，轉就澆醜。

十、非止不能光顯，亦乃破佛法也。

禪師十者：

一、經云：“假名阿練若，納衣在空閑，自謂人間寶，道說我等過。”

二者、恃行凌他，不識戒取苦集煩惱。

三、無慧修定，盲禪無目，寧出生死？

四、不遵遺囑，不依念處修道，不依木叉而住，非佛弟子。

五、無慧之禪，多發鬼定，生破佛法，死墮鬼道。

六、名利坐禪，如扇提羅，死墮地獄。

七、設證得禪，即墮長壽天難。

八、加水乳禪，教授學徒，紹三塗種也。

九、四眾不沾真法之門，轉就澆醜。

十、非止不能光顯三寶，亦乃破佛法也。

律師十者：

一、但執外律，不識內戒，故被淨名所呵；

二、執律名相，諍計是非，不識見心苦集；

三、然戒、定、慧相資，方能進道，但律不慧不禪，何能進道？

四、弘在名譽，志不存道，果在三途；

五、不遵遺囑，不依念處修道，不依木叉而住；

六、執律方便小教以為正理，而障大道；

七、師師執律不同，弘則多加水乳；

八、不依聖教傳授，則誤累後生；

九、四眾不沾真法，轉就澆醜；

十、非止不能光顯三寶，亦乃破佛法也。

然晚生莫不軌崇三師以為良導師，既邪而無道，弟子何能自正？故經云：“三師破佛法也。”

偈云：“**大師將涅槃，慈父有遺囑，四念處修道，當依木叉住。**”

此一偈明釋迦慈父令四眾依四念處修道，依木叉戒而住。故《釋論》明如來臨涅槃時，阿難請問佛云：“如來滅後，諸比丘依何道行？依何而住？”佛答云：“令依四念處修道，依木叉戒而住。”

問：諸佛入道法門無量，云何唯令依念處、木叉二法而住耶？

答：二法雖略，而理含攝一切法門皆盡，故偏勸也。今略辨二行多含之相者，何耶？

四念處是慧性為目，木叉戒為足，經云：“目足具故，能到清涼池。”又念處慧是解，木叉之戒為行；又念處是智慧莊嚴，木叉之戒是福德莊嚴；又念處是般若度，行是五度；又念處是觀照軌，行是資成軌，由是二軌，能顯真性之軌。又慧是圓淨涅槃，行是方便淨涅槃，由是二涅槃，能顯性淨涅槃。又慧是了因，行是緣因，由是二因，能顯正因。又慧是般若德，行是解脫德，由是二德，能顯法身，成三德也。又

念處是觀照般若，行是方便般若，由是二般若，能顯實相般若。又念處是圓淨解脫，行是方便解脫，由是二解脫，能顯性淨解脫。是則念處之慧、木叉之戒略具十義，故偏勸耳。

但凡夫謂身為淨，言受是樂，執心是常，計法為我，由斯四倒而起貪愛，貪愛無明而有諸行乃至老死，苦集浩然，八萬四千煩惱火燒於五陰舍宅，故《法華》云“四面俱時欵然火起”，即譬四倒也。

若小乘觀人，即觀身不淨，破於淨倒；觀受是苦，破於樂倒；觀心無常，破於常倒；觀法無我，破於我倒。是則由前迷心顛倒，謂身是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故起貪愛諸煩惱。今既觀知身是不淨乃至苦、無我，則不起貪愛，無明、行、識乃至老死滅，是則生死河傾，涅槃河滿，即是“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，到無畏處”。為是因緣，勸為小行之人，令依念處修道耳。

次明大乘念處者，經云：“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。”然菩提、涅槃之道，寂寥無相，非淨非穢，非苦非樂，非常非無常，非我非無我等也。而今既言生死之身即是菩提涅槃之身，即是真如法界實相之體，故經云：“不壞於身，而隨一相。”又云：“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”斯則非枯非榮，在雙樹之聞恬淡，寂於二死苦矣。但眾生抱慧而常夜遊，寧識身中佛之知見？醉無明酒，豈覺衣中之寶？故勸令依修大乘念處：觀身非淨非穢，觀受非苦非樂，觀心非常非無常，觀法非我非無我，是則非枯非榮歸於大寂涅槃，住於如來三德涅槃秘密之藏。經云：“安置諸子秘密藏中，我亦不久安住是中。”為是因緣，令依四念處修道耳。

勸依木叉戒者，持小乘戒則有十利功德。何者？

一者、云攝僧。僧者，此云眾，眾以和為義。然雖殊方異國，若同在佛法出家具戒，財法悉共，攝令不乖，則事和也；無作戒資發定慧，契於無漏，同歸一極，即理和也。

二者、極好攝。同稟淨戒，各護三業，則無相惱觸，即極好攝也。

三者、僧安樂住。以戒各護身口，無相惱亂，故僧得安樂住也。

四者、折伏高心。以戒淨故，能得禪定，觀解心生，能伏煩惱高心也。

五者、有慚愧，得安樂住。由有淨戒，能發定慧，內懷慚愧，是得安樂住也。

六者、未信得淨信。即是內凡得假名定慧，遣外凡不信也。

七者、已信增長信進，修實法空，得煖、頂、忍等三法，信解轉深也。

八者、遮今世惱漏。此則世第一法折伏道滿也。

九者、斷後世惡。從苦忍初心訖羅漢金剛心，以還真斷惑故也。

十者、梵行久住。梵之言淨，亦云涅槃，此是羅漢極果所作已辦也。

斯是持小乘戒得此十利故，勸依木叉住也。

次明持大乘戒者，即是智所讚戒、自在戒、具足戒、諸波羅蜜戒也。持此者亦有十利，名同前而義大別。何者？

一、攝僧，即是一體三寶之僧，三智與三諦理和融即是僧義。智照於境，無境不明，即智攝於境；境發於智，無智不發，即境攝於智。境、智相攝和融，故名攝僧也。

二、極好攝者，智照於境，攝境無不中；境發於智，攝智無不圓，故名極好攝也。

三、僧安樂住者，三觀之智，栖三諦之境，境智相稱和融，故名安樂住也。

四、折伏高心人者，得大乘戒，能折伏三諦下惑之高心也。

五者、有慚愧，得安樂住者，慚天即是慚第一義天，愧人即是愧方便道中之人，故名慚愧得安樂住也。

六者、未信得淨信者，未信諦理者，令皆得明信也。

七者、已信增長信者，增進中道信也。

八、遮今世漏者，即大乘伏道滿也。

九、斷後世惡者，即斷五住惑訖金剛心。

十、梵行久住者，即是妙覺大涅槃，始名極淨，即梵行久住也。是則持淨戒者得大乘十利之益，故勸令依木叉住。

偈云：“我等非佛子，不念此遺囑，乘緩內無道，戒緩墮三途。”

此偈去，有四行半正明上法、律等三師及四眾不順佛教，不依念處修道，不依木叉戒住之過，倒令佛法滅壞，三寶頽毀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於戒緩者，不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乃名為緩。”然大乘戒即是

乘，戒急即是乘急也。何以故？此戒能動能出故。中道大乘，此乘即是戒。何以故？此乘即能防非止惡，故乘急即戒急也。今但取三歸、五戒、十戒等戒，不動不出為戒，取能動能出，念處之觀為乘，共為四句。然戒急得天人身，戒緩得四趣身，乘急能得道，乘緩不得道。

初一句者，乘急戒緩，乘急故得道，戒緩故墮三途。今經中明四趣身受道，即其義也。

二、戒急乘緩，戒急得人天身，乘緩不得道。今有人天身不得道，即其事也。

三、乘急戒急，今明有人天身得道，即其事也。

四、乘緩戒緩，今明三塗身而不得道，即其事也。

今明上三師及四眾不依四念處修道，不依木叉而住，即是非佛子。不念慈父囑，即是第四句乘戒俱緩，內則自縈毒苦，外則破毀三寶，令他無信，故論偈云“我等非佛子，不念此遺囑，乘緩內無道，戒緩墮三途。由不問觀心，令他信漸薄”等。

問：此去論何故並云“不知問觀心”，眾行皆不成。若能問觀心，眾行皆成耶？

答：《波若經》云：“波若能導五波羅密乃至萬行，能至佛果，若無波若導者，萬行皆邪倒。”今明“能問觀心”者，即是修波若，即是修四念處圓三觀也。以此觀導，眾行皆正，不導則邪，故論從始至終皆云“問觀心”也。

問：四念處，身是色法，云何亦是心耶？

答：經云：“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”又云：“心為工畫師，能畫種種五陰。”故皆是心為其本也。

偈云：“烏鴉不施食，豈報白鴉恩？非但田不良，無平等種子。”

此一偈明不修念處之觀，即是無平等種子，不依木叉而住，即非良田也。何者？夫觀大乘念處者，觀生死五陰之身非枯非榮，即大寂涅槃。經云：“色解脫涅槃，乃至識亦解脫涅槃。”若修此念處觀，即是觀一切六道眾生即是常樂我淨大涅槃，具足佛之知見，如常不輕圓信成就。經云：“施城中最下乞人，與難勝如來等。”是則豈分別是田、非田，可施、不可施耶？故念處之觀即是平等種子。若不修，則見生死涅槃有異，凡聖有殊：聖是敬田，則崇仰而施；凡是悲田，則賤而不捨。故無平等種子。

今取王為譬者，喻無平等種子也。何者？昔有國王，遊戲頓乏，近臥草中，蛇欲螫之，時有白鴉，啄王令寤。王既覺已，還宮，仍敕諸臣，令覓白鴉，欲報其恩。諸臣答之：“若專覓白鴉，無由可得。王但普施烏鴉，即是報白鴉恩也。”借白鴉以喻聖人，烏鴉以譬凡人，王喻眾生，不修念處平等種子之人也。故簡悲、敬兩田。然凡夫內無平等種子，圓觀之道居懷，外則不能為佛宣化大乘，平等說法，豈報佛恩？

又破如來禁戒，則無良田，故事如偈說也。

偈云：“法雨若不降，法種必焦枯。”

此半行明四眾無戒慧之機，聖則不應。何者？《涅槃經》云：“純陀自云：‘我今身有良田，無諸荒穢，唯希如來甘露法雨雨我身田，令

生法芽。’ ”而今四眾不依念處修道，則無慧種，不依木叉而住，則無良田。既無種，則眾生無感聖之機，豈能招聖法雨之應？眾生佛性之芽何得不枯也？

偈云：“**各無來世糧，失三利致苦，大法將欲頽，哀哉見此事！**”

此一偈明內無善機，外無聖應，法種之芽又枯，是則失現、未之涅槃三利之樂，非但失三利之樂，乃更招三途之苦。斯則法無人弘，日就頽毀，苦哀哉耳！“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”半行結也。

偈云：“**平等真法界，無行無能到。若能問觀心，能行亦能到。**”

此下五行半偈明信順佛之遺囑，則是佛之真子。翻前之迷，為今解行也。言“平等真法界，無行無能到”者，然中道真法界之理寂絕，無相無為，無人無法，非境非智，豈有人之能行，法之可到者也？然雖無行無到，若能研心圓修三觀念處，即到究竟涅槃之彼岸也。

偈云：“**即是四念處，能依木叉住，乘急內有道，戒急生人天。此是真佛子，不乖慈父囑，天龍皆慶喜，一切豈不欣？**”

此兩偈明能問觀心者，無行而行，無到而到者，即是能依四念處，能依木叉住。有念處，即是乘急內有道；依木叉故，即是戒急生人天也。是即有行有解，依教修習，理是真佛子，不乖慈父囑，斯人必具自行化他之德，一切天龍幽顯必藉斯得度，所以欣歡也。

偈云：“**能報白鴉恩，普施烏鴉食，既有好良田，有平等種子。法雨應時降，法種皆增長，各有未來資，俱獲三利樂。**”

此兩偈明有平等種子，復有好良田，能施烏鴉食，能報白鴉恩也。

何者？然佛聖人能覺悟眾生，不令為三毒諸煩惱蛇毒所傷，即是聖人於眾生有恩，如白鴉覺悟於王，不為毒蛇所害也。

經云：“依教修行，名報佛恩；能助佛宣化，亦名報於聖恩。”而今行者依念處觀慧，依木叉而住，即是依教修行，名報佛恩。復能以己之行化導一切眾生，即是普施烏鴉之食，能報白鴉之恩也。又有戒良田，有慧種子，有行有解之機，必招聖應，應則必獲利也。“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”，半行結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欲聞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聞慧終不成。”

此下有三偈明欲求三慧，不知問觀心，聞、思、修不成。何者？然圓修三觀念處實相之慧者，即知文字性離，無形無相，即是解脫。經云：“無離文字說解脫也。”然以文字雖有不實，故文字即是解脫；雖空而不虛，故亦可宣也；有無常中故，文字非宣非解脫。斯即文字之境，能圓生三智之觀慧。以此妙慧統其神耳者，所聞音教皆成聞慧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欲思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思慧終不成。”

此一偈明思慧。思者，思惟文字，能詮、所詮皆是中道實相。然其實有所以即空故，萬法不能有其相也；有其所以而假故，諸法不能斷；無有其所以而中故，常離二邊。是則文字三諦之理，圓發三慧之思，故名思慧。是則思非有相，亦非無相，相、無相皆不可得，究竟盡淨，此是境智皆不可思議，名為思慧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欲修無上道，不知問觀心，修慧終不成。”

此一偈明修慧。修者，研修理實，進趣行用。以其理實，雖照而

寂，所以云無人我、無受者；雖寂而照，所以勤修萬善。經云：“善惡之業不敗亡。”以其理實即中，所以福慧不二，二相不可得，故經云：“為福德故，不住無為；為智慧故，不住有為。”為、無為皆不可得也。又聞慧以十二部經為境，於文作理解也；思慧文義合為境，求文取理義也；修慧但以義為境，忘文取理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勤修四三昧，不知問觀心，困苦無所獲。”

此一偈釋四種三昧，事如後說。然四種三昧雖為行不同，皆以圓觀念處之慧為體。經云：“植眾德本，所以六度之中，波若以為良導，皆得稱波羅密到涅槃彼岸也。”今不修念處觀慧導四種三昧者，雖復疲勞三業，困苦無所獲也。所以外道雖種種苦行，無波若導故，不免三途。而今無慧苦行，殆不殊此。經云：“亦不樂世間，無益之苦行。”即其事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多聽得言語，不知問觀心，未得真法樂。”

此一偈明聽者存名執相而不虛懷，不知尋理之失。何者？經云：“生生不可說，乃至不生不生皆不可說。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”而今方便宣者，理外之辭也。亦如醫方是愈病之外緣，而今學者存名執相，恃解陵他，增長我慢，不修念處，內觀照顯，言外之理，除煩惱病，是則何益於學者？如尋方而不服藥，何利於病者也？若病，必須服藥而愈，學者必須內觀而得道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修三昧得定，不知問觀心，盲禪無所見。”

此一偈明無慧之禪無所見也。經云：“非智不禪，非禪不智。”定

慧相資，二輪方能遠運，無慧之禪豈能度生死海也？何者？凡夫修四禪八定，《釋論》皆云：“是長壽天難，而不得道。”況乎徒近無慧之定而非盲也。至如二乘修觀練諸禪、無漏三昧，入滅盡，猶被淨名所呵云：“夫宴坐者，不於三界現身。”意猶是盲無所見也。

若能問觀心，修三昧定者，即是首楞嚴三昧也。何者？而今雖觀空而不虛，鑒有而不實。鑒有而不實故，照而常寂，即動而常靜故，不於三界現身意也。觀空而不虛，即寂而常照，亦是靜而常動，即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是則照而常寂則非有，寂而常照則非無，是則非有非無，非寂非照，名為中道，即首楞嚴三昧也。所以淨名將圓觀首楞嚴定彈於身子宴坐不成，即是盲禪無所見也，況今無慧之禪而非盲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欲懺悔眾罪，不知問觀心，罪終難得脫。”

此一偈明不觀心，懺罪終不滅。然夫懺有三種：一、作法懺，如律所明，隨犯罪輕重，或對首作法，或二十僧出罪作法，法成即云罪滅。此懺違無作罪也。二、觀相懺，如方等、法華半行半坐懺等，觀見好相，或空中唱罪滅等，即云罪滅。此懺性罪。三、觀無生懺，經云：“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”此懺煩惱罪。

問：此三種罪云何異？

答：《大論》云：如殺草，奪眾生命。雖同犯波夜提罪，若對首懺時，兩違無作障道罪滅，而殺生之報不滅。故知殺生屬性罪，不問受戒、不受戒，犯即得罪。殺草戒，受犯得罪，不受則無罪。例餘戒亦然。故知兩罪別也。煩惱罪，障理之惑屬煩惱罪，是則三罪既異，三懺亦別。

問：作法懺不能滅性罪者，觀相懺亦不能滅違無作罪障耶？

答：勝能兼劣，故無生懺例可知。

問：作法懺，出在律文。觀相方法，出在方等諸經，可解。無生懺相云何？

答：前引《普賢觀》文即其事也。又如淨名彈優波離云：“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。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，諸法亦然，不出於如，如優波離心相得解脫，寧有垢不？”波離言：“不也。”淨名云：“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。妄想是垢，無妄想是淨；取我是垢，不取我是淨。一切諸法如幻化相。”即其相也。是則不能爾者，雖懺不除，事如偈也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意欲離煩惱，不知問觀心，煩惱終不滅。”

問：此偈與前偈何異？

答：前偈明通懺悔諸罪，此偈明欲觀平常所起煩惱為異也。然木石無心則無煩惱，故知由心有煩惱。心為生死之本，罪垢之源，今欲脫煩惱，不觀心性，豈得離惑？若煩惱體性是實而非虛者，雖復觀照，終不可離，以其煩惱體相不實，妄想因緣和合而有，經云：“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。”以心惑不實，故可觀離。若不觀心惑之相，煩惱之枝終不滅也。

偈云：“諸來求法者，本欲利益他，不知問觀心，退轉令他謗。諸來求法者，欲興顯佛法，不知問觀心，退還大污損。”

此兩偈明行化興顯，欲利益他，內無觀慧，翻為大損。何者？經

云：“謂無慧方便縛，謂菩薩住貪欲、瞋恚成就眾生，淨佛國土，是名無慧方便縛也。”何以然？此明內無慧除自煩惱，而欲外化，斯則非但眾生不成就，而更增己煩惱，故為縛也。何者？若無內觀照明，外必闖於六塵，則貪財著色，而今外化必涉聲塵利養，利養經懷，不能不起貪愛利己，利己則壞他喜捨之心，所以若無內觀勸化，翻為大損。如偈所說，如此之失，其非一也，故一行半偈結云：“**如此眾得失，非偈可具陳，有此諸得失，無人覺悟者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**”

偈云：“**末代修觀心，得邪定發見，辯才無窮盡，自謂人間寶，無智者鼻嗅，野狐氣衝眼，舉尾共卻行，次第墮坑殞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**”

前有十一行半偈明諸來求法者，不知問觀心，眾行皆不成。此下兩行半偈明修於邪觀，發於邪定，辯說無窮，無人別者。然雖明九十六種道，一道是正，餘者皆邪，故知眾邪非一，實難可別，自非明師智者，誰能識此者乎？昔曾有人修觀，發得魔鬼邪定，辯說則無窮盡，問一切禪師、法師皆不能別，美其不可思議，高安其位。既得勝人印可，彌復自謂云：“世人之寶。”邪心轉熾。唯有南岳師善能精別，令其內觀照了窮檢。若是好法，自當明淨，如燒真金；若是魔邪，自當滅去，如偽金也。因而用觀，魔鬼即去，去後一無所知。亦如著蠱，謾言多語，蠱若去後，病者一無言也。若無智之人，即謂其得陀羅尼，敬貴修行次第，墮三途坑也，故偈云：“**無智者鼻嗅，次第墮坑殞。**”

“**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**”半行結也。

偈云：“**守鼻隔安般，及修不淨觀，安般得四禪，不免泥犁業。不**

淨謂無學，覆鉢受女飯，設得隨禪生，墮長壽天難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事相修禪之倒也。“守鼻隔安般”一句，標修有漏四禪章門，“及修不淨觀”一句，標修無漏事禪章門。“守鼻隔”者，安心在鼻也。“安般”者，數息也。以數息故，能得四禪八定。但昔有比丘數息修得四禪，即自謂是羅漢，無復後生，臨終見中陰生處，即謗佛云：“大妄語人，云羅漢無生，我今那見生處？”因謗佛，即墮地獄，故偈云：“**安般得四禪，不免泥犁業。**”

昔有比丘學不淨觀，少時伏心，欲想不起，即自謂已得羅漢。後出聚落乞食，見女送飯，欲心即發，情迷心醉，仍即覆鉢受於女飯，故偈云“**不淨謂無學，覆鉢受女飯**”也。然數息得禪，設不起謗，乃不墮於地獄，而隨禪受生，墮長壽天難，故偈云：“**設得隨禪生，墮長壽天難。**”

而今勸修禪者，欲寄靜心，令觀照慧明見生死煩惱虛妄過患，知其源起之由，即以慧斷，拔生死根。經云：“‘毗婆舍那能破煩惱，何故復須奢摩他耶？’佛言：‘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’”非貪禪樂而修習也。經云：“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也。”

偈云：“**依事法用心，無慧發鬼定，顯異動物心，事發壞佛法，命終生鬼道，九十五眷屬，像法決疑明，三師破佛法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**”

此兩偈半明事法用心之失。還是上安般數息。又無理觀照明，故云“事法”。《大論》稱為闍證無記有垢，即四禪八定是也。然夫偷法，

必藉闇而行盜也，經云：“譬如偷狗，夜入人舍。”今邪魔諂鬼欲偷殺行者法身慧命，盜出世之財，必入無慧之禪、五陰闇舍，故偈云：“**依事法用心，無慧發鬼定。**”

然魔禪鬼定亦得一七、二七，乃至無量時入定，乃復有種種神異。世人見之，誰言非聖者也？

但邪魔之法，勢不得久，必當事發壞敗，令人起謗，不信佛法，故偈云：“**顯異動物心，事發壞佛法。**”

然自有魔鬼之禪，魔去禪亦失也；自有正禪，但魔鬼入中，魔去禪猶在也。然兩種邪鬼之禪雖異，生則被其所使，死則為其眷屬。邪魔雖多，不出九十五種，故偈云“**命終生鬼趣，九十五眷屬**”也。

上來合三十偈所明得失，亦不出三師破佛法。

偈云：“**內心不為道，邪諂念名利，詐現坐禪相，得名利眷屬，事發壞他信，毀損佛正道，此是扇提羅，死墮無間獄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**”

前總明三師之過，此下別出三師之失。先有兩行半偈明禪師過。何者？昔有五人相契，為求利養，發心入山坐禪，更互一人入於城邑，告眾人言：“四人居山坐禪，並得四禪八定，證斯、須、舍、漢等果。汝可供養。”迭相告示，遂得果心，利養因爾得遂，五百世墮地獄，五百世為施主之奴。偈云“**扇提羅**”者，即是五中之一人名也，故偈云“**內心不為道，邪諂念名利，詐現坐禪相，死墮無間獄**”等。

然今學道之人，心多在此道門既久，所作行業多在名利邪諂之中，

麤心不覺，細意檢之，難得出離，實心為道，恐之寡也。然君子非不愛財，取之由道，苟非其道，君子不為。況但恨修道不能通神感聖，逮得無生，苟能有道，則德建名立，不求梵天，梵天自至矣。至則妨道，翻應離之，何得發心市朝之懷，居於情抱而自墜也？

偈云：“說法得解脫，聽法眾亦然，不知問觀心，如貧數他寶。說者問觀心，無說亦無示，聽者問觀心，無聞亦無得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法師得失。前論初已總明法師為利弘法，失真道味，過如前說，此中更略別明得失也。

然圓觀之慧，潛流而說，彰其神口，斯則情慮虛微，遊心符會，說則朗其神慮，辯則能遣內惑，故偈云“說法得解脫”也。聽者內修圓觀，理為神御，潛統神耳，開符響會，故偈云：“聽法眾亦然。”

若苟斯理說者，雖復終年聽者，盡其身壽，無利於說聽，故偈云：“不知問觀心，如貧數他寶。”

心能內觀者，終日言而無說，終日聽而無聞，斯則說如幻說，聽如谷響，故偈云：“說者問觀心，無說亦無示，聽者問觀心，無聞亦無得也。”

偈云：“戒為制心馬，雖持五部律，不知問觀心，心馬終不調。律住持佛法，解外不解內，淨名呵上首，乃名真奉律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律師之得失也。然佛初於寂滅道場成等覺，為大根大行

制戒，則說十重四十八輕，正防意地，故心為戒體也。次為小根小行制戒，則說二百五十戒，或止防七支作法，發無作戒因，以無作而為戒體，欲引接小根漸悅之者，故說小戒耳。

《法華》云：“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便信受，入如來慧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人佛慧。”始見，即《華嚴》入如來慧也；漸入，即三藏中歷五味，於《法華》入佛慧也。故知五部之律，是小乘方便之一藏也。然心是生死涅槃之本，萬物之源，所以大乘之戒正防意地，制伏心馬。今學律之師不尋佛之本意，而但存執方便之戒以為正道，不研心念處觀行制心，終竟不得還源本淨，使心馬調也。然七支是外防，意地是內防。波離解外而不解內，故被淨名所彈。今之律者，內外通達，恐之少也，豈能是住持佛法之人者乎？

偈云：“誦經得解脫，非為世財利。若能問觀心，破一微塵中，出大千經卷，受持讀誦此，聞持無遺忘，心開得解脫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誦經得失。何者？然佛於不可說而假宣者，欲示眾生病之源本，治病之妙方，而勸讚四眾，令勤誦者使數宣於口，數聞於耳，數統神心，數服良藥，除煩惱病，解脫生死，非令讀誦，擬貿齋供之利，故偈云：“誦經得解脫，非為世財利。”

經云：“破微塵，出大千經卷。”即是心塵出大千經也。舊云經者，外國稱修多羅，名含五義也。今明心是修多羅，具含十五義，不可翻也。何者？舊云一、法本，今云教本、義本、行本也。然夫法本，何得過心？經云：“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”談生死涅槃之教，則心

是教本也。生死涅槃之義，亦即心是本；宣生死涅槃之行，亦即心是本。故知心含三法之本也。

舊云二、含微發，今云教微發、義微發、行微發也。微發者，從微不至大，即微發之義。而今心者，有教、行、義三事之微發也。

舊云三、含涌泉，今云教涌泉、義涌泉、行涌泉。今心能流出三法無盡，故譬涌泉無竭。

舊云四、含繩墨者，截愛見之邪也。今云教截邪、義截邪、行截邪，即繩墨義也。何者？心正故語正，即心教截邪；心正故義正，即心義截邪；心正故行正，即心行截邪也。

舊云五、含結鬘結者，如結華鬘，令不零落也。今云心教、行、義三結鬘，使不零落。故知其心含十五義不可翻，且置不論也，心經明矣。是則能觀心塵即空，出聲聞法藏；觀心即假，出菩薩法藏；觀心即中，出諸佛法藏，斯則三種法藏何經不收，何論不攝？即心具八萬四千法藏，持誦研修觀心經者，有何遺忘？是則觀經內流明朗，統御情慮，使心開解脫煩惱也。

偈云：“勸化修供養，興顯安行人，密心為自利，倚託以資身，壞他喜捨善，駝驢以償人，若能問觀心，即如駝驢也。由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前有二偈半明欲興顯佛法，翻為汙損，就通方行化人也。此兩偈半正明知事得失，然自非內有明解觀行，知因識果，畏罪憚業，誓能無利己者耳。觀智觀心，知萬法幻化，何物可貪？何身可為？雖如幻化，因

果不差，盜至於五，如斷多羅樹，佛法死人，不預僧數，顯則人天所惡，冥則幽聖所呵，現則色心摧折，末則駝驢償人。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，侵利極微，受報極重，何有觀智之人而為斯也？至如駝驪，終無利己侵眾之失也。

偈云：“諸道各有法，了不自尋研，忽窺窬釋教，動經十數年，非但彼法拙，必有謀壞心，此則迦毗梨，仙聖豈聽然？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外道之得失也。然外道窺窬釋教不出二意：一者、賤其法拙；二者、謀壞佛法。窺窬覓過事，非好心而尋佛教也。昔外道難破一切法師，唯無奈一禪師何，其母勸云：“汝若將禪師論者罵驢馬頭、一切諸獸之頭，即可得勝。”外道遂隨其母計得勝，後受迦毗梨之身，一身而有千頭。既運惡心，冥聖豈聽也？事如偈說。

偈云：“富貴而無道，多增長僥逸。若能問觀心，得真法富貴，雖高而不危，雖滿而不溢，不著世富貴，心常在道法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富貴得失。何者？夫富貴不與僥奢，而僥奢自至，故偈云：“富貴而無道，多增長僥逸。”

若能問觀心，而觀實相境，境發於妙智，即是種性貴也。而實相境智具足七聖之財，乃至具足萬德萬行，稱之為富也。《法華》云：“有大長者，其家大富。”即其義也。得此富貴之道居懷，流乎其體者，即如偈“雖高而不危，雖滿而不溢，不著世富貴，心常在道法”等也。

偈云：“貧賤多姦諂，窺窬造眾惡，現彼王法治，死墮三惡道。若能問觀心，即安貧養道，有道即富貴，無為即富樂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貧者得失也。何者？若內無觀慧之道照朗心胸，情抱則闇，以心闇故，不識生死、涅槃、世間、出世間之因果也，而復為貧窮飢寒所逼，而遂窺窬姦諂造惡，故偈云：“現被王法治，死墮於地獄。”

若有觀智之心，即識往因，達今世之報，不更造惡，招將來之苦，但安神養道，故偈云“有道即富貴，無為即富樂”也。

偈云：“四眾皆佛子，無非是法親，因執善法諍，遂結未來怨。若能問觀心，和合如水乳，皆師子之子，悉是梅檀林。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三師各執所弘之法而相是非，遂結未來重怨。論初已略出其過，然外道各執所計，是故云：“是事實，餘盡妄語。”是則有眾多究竟之道，故是邪也。而今佛法唯一實相印之一道，故經云：“唯一究竟道，無眾多究竟。”故經云：“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”而今諸師不取所詮之一道，共出生死昏衢法侶之親，但執能詮種種之道，共相是非，遂結重怨，何愚之甚！故偈云“遂結未來怨”也。非但自空失一生，妄縈毒苦，復誤學徒，失於慧目，師弟皆同外道矣，故云：“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，執者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。”故諸師是執而不達也。若能觀心實相，修乎一道，四眾無非法親，事如偈說也。

偈云：“年衰身帶疾，眼闇耳漸聾，心昏多忘漏，年不如一年，死

王金翅鳥，不久吞命根，一旦業繩斷，氣絕豈能言？為是因緣故，須造觀心論。”

此兩偈半明師自唱涅槃時至也。然從論初至于今說，猶屬序分，雖未正說深義，而先明三師四眾諸有得失。言方雖復淺近，而是即事所行之要，行道家之大障。而今行者識此諸失，知過必改者，可謂真行人，雖未證無生，而無生不遠也。

然二萬燈明佛一期將竟，而說《法華》即入涅槃。釋迦亦爾，特更別為一緣而說涅槃。今之大師一期隨緣，異說不同，今將欲涅槃，故撮要說其一論。何者？是論始終唯令觀心者，只為心是如來藏，具足一切佛法，而眾生不覺內衣有無價寶珠，今論正示眾生心中寶藏，佛之知見，示悟眾生，與《法華》無別。故今唱衰老，即是欲入涅槃。所以說此論竟，即歸真滅度，更無言也。

“稽首十方佛”下，有四行偈明歸請。何者？夫欲造論，必須歸三寶，加威建立。

偈云：“**稽首十方佛，深慈觀心者，勸善諦觀察，發正覺妙樂。**”

此一偈歸請於佛。然三寶者，皆具足四無量心，但慈能與樂，佛慈最重，故請與樂也。

偈云：“**稽首十方法，深悲觀心者，勸善諦觀察，得真法免苦。**”

然悲能拔苦，而法寶是真妙藥，體能救苦，故請法深悲觀心者，免苦也。

偈云：“**稽首十方僧，若能善觀察，入大和合海，歡喜心無量。**”

然僧名和合，即是隨喜不乖之義，故就僧論歡喜也。

偈云：“稽首龍樹師，願加觀心者，令速得解脫，亦加捨三心。”

然龍樹正破執除見而興，故請龍樹加捨慈、悲、喜之三心見愛之著也。又宗本於龍樹，故請加也。

偈云：“今承三寶力”下一行。

明已歸命三寶竟，今當承三寶之力，起三十六問。然三十六問明義略周，故有三十六也。若隨緣對事辯問，則不可數也。

偈云：“若觀一念心”下一行。

明若能觀一念心，能答此問，當知心眼則開，得人清涼池也。

偈云：“不能答此問”下一行。

明迷惑者不能答問也。

“哀哉末法中”下一行傷嘆。

明末法無行道者，設有三數，寧別是問？故傷嘆也。

偈云：“故生悲愍心”下一行。

明恐畏後生或有能解者，故起悲心，作此《觀心論》，令觀者開朗也。

“願諸見聞者”下一行。

明誠勸，令莫疑謗。何者？而《法華》略說中，恐生疑謗，故三止不說，止其毀謗，非但不能得解，復增其重罪。後廣說中雖嚴誠勸，五千之流猶從座起，不信佛言。今將欲開於論端，畏物疑謗，故預先誠勸

也。

“問曰”下有十三長行四字重問造論正為何人，即答意明不為二人而為二人。言不為二人者：一則文字外學，如貧數他寶，但貴耳人口出，未嘗¹研心內觀，斯亦未足可論圓道也；二則設得四禪八定者，亦全未識佛法，況初心安般數息何可共論妙道乎？而今言為二人者：一則坐禪得定發解，辯說無窮，自謂人間之寶。今作此問，不能答者。何者？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墮增上慢也。二則為相隨學徒不知內心求道，外著文字，負經論而浪行，空無所獲，而不知破一微塵，出大千經卷。為斯二人而造論也。

1 原文為“未常”，現據大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未嘗”。

觀心論疏卷第二

論曰：“《摩訶般若波羅密經》明四十二字門，初云：‘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，所謂一切法初不生。’”

今論初明四不可說，即是不生義，故引彼文也。次引龍樹《中論》八不者：一、彼論初明八不，即是不生為首，與今論同；二、彼論明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”，論主用此四句釋八不，辯諸法不生，以用申經。今論約彼自生一句，起三十六問，有此二義，故引彼論文也。

問：云何是龍樹用八不破立，申經之相？復云何是自他四句釋八不，申經之相？復云何是約自生一句，起三十六問耶？

答：今當次第釋此三問也。今先明經中破立，後明論申破立。何者？然《涅槃經》明昔以四枯破外道邪常之計，今以四榮破三修斷無之執，二邊病除，始得非枯非榮入大涅槃，而復枯榮雙用，二鳥俱遊。利者因斯入祕密藏，經云：“安置諸子祕密藏中，我亦不久自住其中。”《法華》亦先破三乘四枯之病，故云“無二亦無三”，然後會歸常樂我淨，故云汝是我子。我今常住不滅，汝亦具於四榮。既識枯榮，即悟非枯非榮。經云：“終歸於空。”即是非枯非榮，入大寂涅槃空也，而能枯榮雙用。

經云：“一切財物，汝悉知之。無智人前，勿妄宣傳；有智人中，可廣宣也。”何者？三根並悟，五千之流猶未信也。而諸大乘破立，得

意者已悟，迷者執教未曉。龍樹後出作論，初明八不，破執二邊邪迷，申佛中道正教。然論雖明八不，合而論之，只是不生不滅二句，破斷、常二邊。何者？不常即是不生，不斷即是不滅；不一即不生，不異即不滅，不來即不生，不去即不滅也。是則不生即四枯之空，破二十五有計常樂我淨之生病；不滅即四榮之假，破二乘斷無之滅病。是以眾生因龍樹用不生不滅破二邊，病除方曉中道，始悟經中枯、榮、非枯非榮。三觀妙用，開佛知見，識衣中之寶也。故論中辯三觀之名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也。”

問：若爾，因緣生法四句，若為會通不生不滅三觀耶？

答：“因緣所生”者，即是二十五有有漏生滅之法，先出所破之境也；次云“我說即是空”者，即是不生破因緣有漏生法，明其不生，故是空也；次云“亦名為假名”者，即是不滅，破灰斷滅無，故云亦名假名也；次云“亦名中道義”者，即是不生故不常，不滅故不斷，不常不斷，非有非無，故亦名中道義也。所以論用不生不滅之空假破迷，申佛中道圓妙三觀，意在此也。

論破外人云：“若如汝所計，則無三寶四諦；若如我所破，則不失三寶四諦。”三寶四諦即榮樹一鳥之用也。論後兩品明小乘觀法，即是枯樹一鳥之用也。是則二鳥俱遊，枯榮雙運，斯論之妙用。又論明二觀即是論用，中即是論體，故稱中道論也。

問：今正應明此論四不可說，何乃釋《中論》破申之意耶？

答：彼論不生不滅等因緣所生法四句破申，即是今四不可說破執，申於佛教是同，故先釋彼，次解今也。何者？經云“生生不可說”，即

彼“因緣所生有漏之法”也；經云“生不生不可說”，即彼“我說即是空”也；經云“不生生不可說”，即彼“亦名為假名”也；經云“不生不生不可說”，即彼“亦名中道義”也。是則名異而義同，申破一也。

問：既其同一，彼已明之，此何繁更說？

答：雖同而大異。何者？彼歷一切法，廣破一切迷執，不專破心辯心，出一切佛法之知見，所以學者多失宗本。今明心是萬法之本，故句句約心而破，顯其心中圓具一切佛法，令識家中伏藏、衣中之寶，息其希求之勞，與彼論大異也。

今次答上問“云何用自他四句釋八不以用申經”者，今先釋不生一句。何者？但眾生一切迷惑莫不計執三界二十五有而起四倒，橫計神我，生於三毒八萬四千諸煩惱惑，無明緣行乃至老死，苦集流轉，生死浩然，死已更生，已生歸死，虛妄而受三途重苦，莫知休息。

而龍樹菩薩愍斯群迷，故作論申經，示眾生諸法之本源清淨，無生無滅，令其反本還源，故說諸法不生等。但眾生執計已久，未能即悟無生之理，故外人救云：世間現見有一切萬物，瓶、衣、柱、地、神我等，云何論主破云言無耶？

論主言：何得信汝愚癡牛羊眼所見，即謂之為有？如病眼見空華，病眼何足為證耶？

論主為是等眾生不能得信悟故，約自他四句一一檢破窮責，令其情窮理極，方悟無生之理，故云以自他四句釋成八不也。

今略出自他四句責破之相者，但一切眾生一計有心神之我，二計有

一切萬物。今且破檢心神者。今問：夫計心生不生四句，為自生，為他生，為共生，為無因生耶？若謂一念心起不從外境，但從自心而生者，即自生也，即應常生，何得對境即生，不對不生？故經云：“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”故知心不自生也。若謂從境而生者，即他生也。若是他生，離於內心而應得生。若離，必不能生，何謂他生耶？若言由內有心，外藉於境，內外和合共生。今問：前責自生不得，即是內無有生，前責他生不得，即是外境無生，是二各無生，合共云何得生耶？如一沙無油，合兩沙亦無也。若內外各有生，合則兩生。又若必各自有生，何用共合而生耶？是則共生猶有三過也。若謂離心離境，無因緣而生者，有因緣責生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而得有生耶？故《中論》云：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”廣破如論也。

次破無情一切法求生不可得者，且寄穀子檢破，例餘一切法亦然也。何者？今問：穀子為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耶？若言穀子自生者，不應藉水土而生耶？今實不爾，故知穀子不自生。若謂從水土之他生者，離穀子之外而水土之他應能生耶？今實不爾，故知他不能生也。若謂內由有穀子，外藉水土為因緣共生者，前已責自、他各求生不可得，共云何生？共生有三過，如前說。若謂離穀子、水、土，無因緣而生者，有因緣求生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生耶？故云“諸法不自生”等云云。

今略舉大綱，得意者亦足以除疑也。若欲廣知，可自往尋論也。

《釋論》云：“一切諸法中，但有名與色，若欲如實觀，但當觀名

色。”然名即是心，攝得一切有情之法；色即外塵，攝得一切無情之法。是則今約色心二法、自他四句，檢生不可得者，當知一切萬法皆無生也。眾生因此四句檢責求生不可得，始悟解一切法無生，即得反本還源，歸真本淨，方曉一切萬法皆是虛妄，無復執計。

鈍者未悟，聞破諸法不生，即復謂之有滅，論主即復四句求檢於滅。何者？若謂法體自滅，即是自滅；若謂法體為三相所滅，即是他滅；若謂法體三相合滅，即共滅；若謂離法體三相滅者，即無因滅。四句俱不可求，檢不可得，始悟諸法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，知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此是破二十五有之生滅，歸偏真自性之空，此未顯中道。

今用不滅破自性空者，若云即色自性是空者，即自滅；若謂滅色取空者，即他滅；若謂滅色自空和合，即共滅；若謂離自他，即無因滅。是則四句檢自性空亦不可得也。此即諸法不自滅，亦不從他滅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滅。不常不斷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去，例四句檢皆不可得，故知不滅是則兩用也。

然既以四句不滅檢自性空不可得，即是非空而空，名第一義，即是四枯四句不生檢自性之有不可得，即是非有而有，名法性之色。經云：“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。”即是四榮。以此自他四句求檢生滅，不常不斷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去，眾生因悟經中枯、榮、非枯非榮三觀中道，是名自他四句。《釋論》初八不用申佛經，其相如是也。

次答上第三問“云何約自生一句，起三十六問”者，經云：“不內觀得是智慧，乃至非內外觀得是智慧，亦不離內外觀得是智慧。”今亦爾，四句求生不可得，亦不離自他四句。論主又明“不生則不有不

滅”，即不無。不無故，得約自生一句，起三十六問也。餘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亦然也。

論云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四不說？離戲論諍訟，心淨如虛空。**”此一偈去，是第二、正說分，有三十六偈，為三十六問。就正說分為十章：初、一偈明教理圓妙不可說；二、有兩偈明迷理教，起見、思二惑；三、有四偈明悟理有淺深，致有四教之別；四、有一偈明欲尋教下之理，應依四種三昧方軌而修；五、有一偈明妙理不可頓階，應先修二十五方便；六、有一偈明心觀理實，而諸境雜發不同；七、有一偈明隨觀一境，用十法成乘；八、有七偈明十法觀成，證諸地住，具諸法門不同；九、有十四偈明化他起用法不同；十、有四偈總結自行化他法門並在於一心盡淨，言語道斷也。

偈云“**四不可說**”者：一、生生不可說；二、生不生不可說；三、不生生不可說；四、不生不生不可說。論釋云“生生故生，生故不生，云何可說”，令例此語者，生生故生，不生生故不生不生，云何單可說，失其圓旨也？又生生即三藏教，生不生即通教，不生生即別教，不生不生即圓教。是則不但三句即一句，一句即三句，不可說亦即三教即一教，一教即三教，云何可說？故論初云“四不可說”，次後辯其四教也。

又經釋云：“生生是有漏之法，故云生生。”即是《中論》“因緣所生法”也。“生不生”者，釋云：“世諦死時，名生不生。”即《中論》“我說即是空”。“不生生”者，釋云：“初出胎，名不生生。”即《中論》“亦名為假名”。“不生不生”者，釋云：“大般涅槃有不

生不生。”即《中論》“亦名中道義”也。是則論中四句即是論中三觀，三觀即一觀，一觀即三觀，云何可單說？單說則惑者極乎題目而領，豈會玄旨耶？經云：“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。”即其義也。故初明四不可說，復明三觀理妙也。

又經云：“一切眾生亦一非一，非一非非一。”亦一者，一切眾生則一乘故，即佛法義也。非一者，如是數法記三乘故，即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三法數也。非非一者，如是數不定故，即六道法界。又言眾生者，即六道也。是則經明一念之心具十法界明矣。

又經云：“眾生身有毒草，復有妙藥王。”毒草即六道界，藥王即四聖界，是六道即生生也，二乘即生不生也，菩薩界即不生生，佛界即不生不生。結四句即一句，在乎一心；九界即一界，在乎一念。文義合會，結六道界即生死，四聖界即涅槃，涅槃即生死，生死即涅槃，九界即一界，一界即九界，即是不可思議境，云何可說？

又六道生死即是罪，四聖涅槃則是福，是則識心中十界四不可說。不思議境者，即是識生死非涅槃之妙理，深達罪福之相也。《法華》云：“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”龍女悟斯圓理，疾成佛道，常不輕圓信妙理，故得六根清淨，是則境智理妙不可說也。故初明不可說，後辯心具十界，明不思議境也。結四句教十法界三觀諸教文字，論云“文字即解脫”，解脫即妙理，妙理云何可說？故初明不可說，後結云：“一切語言道斷，畢竟無所得也。”

然四不可說等法並須約一念，一念心即是因緣所生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即空故，是常寂；即假故，是常照；即中故，即非寂非照。因緣

所生法，亦得是空假雙照。結此四句，即四不可說。如前辯者，則寂照四句類之可知。既即寂而照，即照而寂，即寂照而非寂非照，而雙寂照。一句即四句，是則理圓，云何單可說？故云四不可說也。得其圓理者，息諍訟，“心淨如虛空”，事如偈說也。

問：何不約餘法起三十六問耶？

答：經云：“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。”又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能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從心造。”故知心是二河之本、萬物之源，而今只為一切禪慧。學者不知觀心，除煩惱病本，如欲伐樹除枝，不淨其根，生終不住；亦如治塘，不塞其穴，漏終不斷；亦如癡狗逐塊，不知逐人，塊終不息。諸喻可知，故約心而辯。經云：“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”

問：若爾，佛何不但令觀心耶？

答：為鈍根眾生種種異說，智者須得意也。如貧女不知家內求寶，而外求之，為其鈍故。涅槃教起，正為示之，心中伏藏，聲聞醉故，不覺內衣心中之寶。《法華》教起，正為示之，故云：“為令眾生開佛知見，出現於世。”《維摩》亦然，故云：“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”今論亦爾，亦示眾生心中伏藏，故約心起三十六問，若能答者，即識心中一切法也。

問：若爾，只應問心出一切法，云何復問心出見、思兩惑耶？

答：只為不知觀心，而結生八萬四千煩惱之冰，若能觀智照了即融，出八萬四千諸波羅密之水，而冰、水未嘗有異，解惑何得別體？為

不了故，示心諸過，令知罪必改，疾除妄惑，示心法門，令識福不忘，勤修習之。為是義故，約心觀於外惑也。

又且心是一法，易可觀之；萬法萬境，逐物意移，難可照也。

論云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魔行？業煩惱所繫，三界火宅燒。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外道？諸見煩惱業，流轉於六道。”

此兩偈不了一念自生之心即空，不解四不可說之理，故起見、思二惑。思惑即是魔，非第六天魔也；見惑即外道，非六師也。

經云：“眾魔者，樂生死，菩薩於生死而不捨；外道者，樂諸見；菩薩於諸見而不動。”此並就見、思惑心論魔外道耳。今就六塵論思惑魔者，不了一念之心即空，虛妄而見可愛六塵，纏綿愛著起貪，出二萬一千之惑，軟賊魔也。見可畏六塵生怖起瞋，出二萬一千惑，即強魔也。平平六塵起癡，出二萬一千平品之魔也。等分復出二萬一千等分魔也。是則並由不了一念之心即空，虛妄故，觸緣對境而為三毒、等分八萬四千魔賊之所縈纏，業、煩惱繫，而被三界火宅之所燒者，故偈云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魔行”等，斯之謂也。

次釋見惑者，正就推求諦理不當，心行理外，而生煩惱，稱為見惑，名之外道。何者？若定謂一念之心具含萬法是如來藏者，即同迦毗羅外道因中先有果計；若定謂心無萬法，修之方有者，即同塢樓僧迦外道因中無果之計；若定謂心亦具亦不具，即同勒沙婆外道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之計。六師各有定執，乃至單四句、複四句、具足之見等，並是外道所計，推准可知。

所以聞心具萬法是如來藏，即謂如囊之盛沙；聞心無萬法，即謂之如兔角。斯並永執邪見之人，何可論道者乎？經取譬如箜篌之聲，不可定實，責之有無四句。若如癡王斷弦求箜篌聲者，斯人求理四句有無皆是邪見。苟執能如智臣善取聲者，巧能會真，四句皆是得門也。門名能通，則無法不具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舉足下足無非道場。必其苟執，其門則塞，塞則無法非惑，惑心所見，一色一香無非顛倒，邪見外道也。

略出八十八使見惑者，如觀一念之心，愛著觀法，經云：“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法，非求法也。”此是貪使。以貪愛故，讚其觀法則喜，呵之則瞋，此是瞋使。既未發真諦，即是無明闇惑，此是癡使。既有無明昏闇，疑惑諦理，即是疑使。恃我觀解陵他，是則慢使。存我能觀心，即是身見。既未見中道，即是邊見。執己見為是，撥他為非，即是邪見。必謂其觀解是涅槃因，即是戒取。定存所見之理是涅槃果，即是見取。

斯是觀一念自生之心不了，起此十使之惑。十使約欲界四諦三十二，色、無色四諦各二十八，三界四諦有八十八使也，名為集諦。見必依色，即是苦諦。然長爪利根尚不識其見心苦、集，我慢自高，今時行者焉能識乎？是以行者未悟理前，何得非見？宜可虛心亡慮，悔過自省，不可苟執是非爭計，而生我慢，起八十八使，自縈妄惑，可謂舊病不除，更增新疾。

然四教各有四門，合為十六門，一門修觀見惑若斯，餘十五門准而可知。

問：八十八使止障小乘，何得通於大乘？

答：別則如問，通則具有，有而義別也。此等見惑外道，皆由不了一念之心，妄縈惑苦，流轉生死，故偈云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外道**”等，斯之是也。

論云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三乘？拙度斷見思，出三界火宅。**”

前三偈明不了一念自生之心，不達四不可說之義理，故起見、思二惑，事如前說。

此去有四偈，是第三、明理有淺深，若解悟一念自生之心，達四不可說之理，但解有大、小、巧、拙，悟有漸、頓、淺、深，致有四教之別，即為四偈也。

問：教本詮理，所詮唯二，能詮之教何得有四耶？

答：詮二理各有曲、直、巧、拙，而成四也。後當可見。

問：寶所、化城所詮二理，今在何處？若知處所，求之即易也。

答：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無非寶所，即色是空，無非化城，此通辯耳。既近即心而論者，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，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”為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但由眾生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，何知寶所之理在於即心之內？亦如貧女不識家中伏藏，眾生豈悟身內中道之源者乎？經云：“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。”是則寶所之理豈在五百由旬之外？經云：“即色是空。”偏真化城亦非三百之外也。是則二理在乎一念之心，無勞遠涉。經云：“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”

然眾生尋求二理，根有利、鈍、巧、拙四緣，教隨於緣，致有四教之別。今先釋初偈三藏教者，但眾生顛倒，謂身心是常樂我淨，隨顛倒想，起見、思二惑，造作無邊生死罪果，常在火宅之中，為煩惱之所煎迫，常受苦惱。經云：“火來逼身，苦痛切己，雖遭大苦，不以為患，但東西馳走，視父而已，無求出意。”

“長者雖復身手有力，而不用之，即以方便設羊、鹿等車，為諸三乘說諦、緣、度。”斯則名為三藏說三乘之教。經云：“即趣波羅奈，轉四諦法輪，為五比丘說，五眾之生滅等。”五眾者，即是說五陰生滅，云三藏生滅教也。若今行者欲稟學三藏生滅觀者，觀一念自生之心為生、住、滅三相所遷，念念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無我故空。以觀知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即破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倒。四倒破故，即不起見、思妄惑。見、思惑除，名為火滅，則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。是則有感之本生，有感之念滅，故名生滅觀也。修此生滅觀故，得悟心空，證化城理，是名三藏拙度曲證真理也。故偈云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三乘”等，斯之是也。

論云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巧度？三乘不斷結，得入二涅槃。”此一偈明通教也。行者稟此教而修觀，觀一念自生之心即是空，非心滅空，心自性空。經云：“自性離故，自性無所有故，自性不可得故。”經云：“譬如幻師見所幻人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也。如智者見水中月，如鏡中見其面像，如熱時炎，如呼聲響，如空中雲，如水上泡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。”

經云：“無明體性，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。”但眾生不

知虛妄，謂身為實，言是常、樂、我、淨而起四倒，橫計諸惑，流轉生死。今時行者觀己身心虛幻而無有實，何常、樂、我、淨之有？則不起倒想，煩惱自滅。如人夢中見人毀讚，讚則喜躍，毀則憂惱，眠覺已後，方悟眠中喜怒，橫生忻懼。菩薩行者觀自生心喜怒，而生諸惑，亦如幻化。經云：“如夢所見。”作斯觀故，即悟一念自生之心空理，是名通教體法無生巧度，傍詮化城理也。

問：何故名體法無生巧度之觀？

答：今當譬解者：一、如鏡外實像；二、如鏡內影像。而即目世人可不謂鏡外像是實有，鏡內之像是虛無耶？若稟三藏教行者，觀身心之法如鏡外實像，但為三相所遷故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作斯觀者，得悟無常、苦、空之理，而今通教行者體知身心只如鏡內之像虛無，然今鏡像可不即像而空，何得滅像方空？故經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自性空。”是則無鏡像之本滅。故經云：“本自不生，今則無滅。”此觀巧且妙，故名體法無生巧度觀也。舉鏡譬既然，夢、幻、影、響等喻可知也。此觀比三藏，即是利根三乘人乃能修此巧度之觀。故經云：“解集無集，而有真諦。”既云解集無集，何煩惱可斷而有真諦？即是得二涅槃，如偈云“三乘不斷結，得人二涅槃”也。

論云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別教？求大乘常果，菩薩斷別惑。”

此一偈明別教。何者？然稟別教者，始心即知常住佛果，發心欲求，但佛果玄微，不可即事而頓修，故從微至著，從淺至深。初觀身心生滅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修生滅之觀不異前三藏觀法，但三藏不知常住佛果，以此為異耳。次修體法無生之觀，亦不異通教，通教但同三藏

偏真化城，不求大乘常果，異別教耳。而別教先修生滅，伏四住惑，次修無生，斷四住，故名從假入空觀也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“從假入空，名二諦觀。”《中論》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也。”

次出假觀者，觀一念自生之心，若是究竟空，即是斷無。經云：“雖空而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善惡亦不失。”故知雖空，而是如來藏，具足百界千如，生死涅槃皆在心內，萬法萬行並在其中，故宜修學恒沙佛法，集無量四聖諦，破無知塵沙之惑，顯出心中如來藏理，故名從空入假觀也。《瓔珞》云：“從空入假，名平等觀。”前但破假未破空，今復破空，故名平等觀也。《中論》云：“亦名為假名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未具佛法，不應滅受而取證也。”是則二經一論共證假觀也。

三、修中道觀者，前觀心雖空而不無，後觀心雖假而不有，不有故不常，不無故不斷，不常不斷即是中道。又不有故非有，不無故非無，名為中道。

又不有而有，即是中道真善妙有法性常色，故經云：“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”又不無而無，即是第一義空，名為中道，即大涅槃空也。斯之有無並是中道異名，故名從假入中。

《瓔珞》云：“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”《中論》云：“亦名中道義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今我此病，非真非有。”非真而非空，非有即非假，名為中道。乃至“非凡夫行，非賢聖行，是菩薩行”等，乃有而紙餘，經文並雙非兩捨，顯於中道。是則二經一論亦共證成中道觀也。此是菩薩行者稟別教之觀，觀一念自生之心，修歷別三觀之理，志求大乘常住佛果，而斷無明別惑，是名別教曲詮中道理也。

故偈云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別教”等，斯之是也。

論曰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圓教乘？不破壞法界，住三德涅槃。”

此一偈明圓教。何者？經云“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”者，三觀圓觀一念生死之心即是中道涅槃，煩惱之心即是中道菩提。

經云：“菩薩未成佛，菩提為煩惱；菩薩成佛時，煩惱即菩提。”故知迷心為煩惱生死，悟心即菩提涅槃。是則菩提、煩惱更無二法，如寒結水為冰，暖即融冰為水，名殊而體一也。亦何妨名異而體同？故經云：“有身為種，無明有愛為種，貪癡為種，四顛倒為種等，乃至一切皆是佛種。”是則煩惱惡法既是佛種，善、無記法理應是也。斯則一切無非佛法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

經云：“不壞於身而隨一相。”即是苦道，法身德也；“不滅癡愛，起於明脫”，即煩惱道，般若德也；“以五逆相即是解脫”，即是業道，解脫德也。是則經明不壞生死三道，即是三德祕密大般涅槃，故云“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復更滅”，即其義也。

然而三德即是三般若、三法身、三寶等，乃至一切八萬四千法門、諸波羅蜜，萬德萬行、一切佛法，皆在一念生死三道之內，故目此心為如來藏，故知道至近而易迷，理即事而難曉。必其苟領斯意，以圓道神統者，矚目對境，何非妙道也？經云：“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”四儀之間無非是道，舉足下足無非道場。是則金玉出於沙石，道出於無道，故經云：“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”火生蓮華，謂之希有，自非大行大根性人，何能遊神斯道者也？

但眾生理具情迷，故云“貧女寶藏無人知”者，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，凡夫不知以此寶自富，故名貧女。二乘不能以此寶自饒，故名窮子。此之寶藏不妄授人，故云“久默斯要，不務速說。四十餘年未顯真實，今乃說之”。良由法不可妄說。

問：昔何不說，今乃說之？

答：經云眾生五濁障重，故不得說也。

問：五濁何以障大？

答：眾生以五濁因緣橫計生死，謂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而起妄惑，墜墮三途，而今更說其身是如來藏常、樂、我、淨，增其倒惑，何由得出生死者也？只今行空之人即是其事。何者？而其本多貪欲三毒，聞經“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無量佛法”，其不達斯妙旨，扶其惑心，更增起迷倒，豈可妄說？

問：今說身有如來常樂我淨，與眾生橫計常樂我淨，若為有異？

答：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橫計常樂等，是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是蟲不識是字非字。”經將此釋以斥於彼，今可借彼以釋此也。然佛初寂滅道場成道，即欲以此大法擬之，眾生無機，不受大化，故〈信解品〉中領解云：長者於師子床見子便識，即遣傍人急追將還，于時窮子稱怨大喚：“我不相犯，何為見捉？”我若強說，眾生則破法墮惡道，故云：“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”此即全生如乳。尋念：“過去佛所行方便力，我今亦如是方便度眾生。”即趣波羅奈，為五比丘說，說生滅之教，斷四住惑，故云“更遣二人追捉將來”。二十年中除見、思之糞，

即是從凡人聖，轉乳如酪。

次說方等，帶三教方便，說圓教調伏。故淨名用圓、別兩教折十大弟子，用圓彈偏行菩薩歷別之行，漸令調伏。何者？昔對其說大，破法不信，令不得說。今既得二乘聖道，聞其說大，即自傷敗種，故聲振大千，歎菩薩妙法難思，雖未得悟，而不起謗，故云“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”。“然其所止，猶在草庵”，下劣之心亦未能捨也。此是轉酪為生酥，即是三藏之後說方等教也。

次說般若，帶通、別兩方便，說圓調伏，為諸菩薩說般若，故〈信解品〉云：“長者知子漸已通泰，而命領知家業。”故偈頌云“佛敕我等，為諸菩薩，說波羅密”，而我無有希取一餐之意。此是轉生酥為熟酥，此方等後說般若教也。

次般若後說法華圓教。經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即是說今圓觀，觀一念之心即是中道、如來寶藏、常樂我淨、佛之知見，故云“為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”。舍利弗問云：“何名大事因緣？”佛云：“為令眾生開佛知見故。”示、悟、入等亦復如是。故〈信解品〉中云：“長者自知臨命終時，聚會親族，即云：‘我是其父，汝是我子，一切財物，皆悉付之。’”即般若之後說法華圓教也。

故知前之三教並是為今圓教妙觀之方便調伏，令堪受今之妙觀，故知圓觀微而復妙，何得比前三教者乎？故經歎云：“初發心時，即坐道場。”又云：“初發心時，已過於牟尼。”譬如王子初生，即在百官之上。初發圓心，即在三教之上。經格量第五十人功德尚不可稱量，況最初隨喜人，即是今圓觀人也。以是義故，借五味之教，顯今圓教之觀相

也。然圓觀之道，體生死三道即是三德涅槃，已如前釋，是即三道即法界，法界何所破壞？故偈云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圓教？不破壞法界，住三德涅槃。**”斯之謂也。行法眾多，而言其四。

觀心論疏卷第三

論曰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為涅槃？修四種三昧，得真無生忍。”

此是第四，一偈明欲觀一念自生之心，取其理證，應須依四種三昧方軌而修也。故經云：“又見佛子，修種種行，以求佛道。”種種行，即是四種三昧。修行不同，故云種種也。

言其四者：一、常坐三昧；二、常行；三、半行半坐；四、非行非坐。言三昧者，稱調直定。《釋論》云：“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繫心一境，名為三昧。”

第一、常坐三昧者，出《文殊說波若》，亦名一行三昧，為三別：一、事相；二、觀法；三、勸修。

初、事相者，行人欲觀一念自生之心必可依。何者？或可處眾，或可獨行，居一靜室，安一繩床，結跏趺坐，端直不動，誓肋不著床。經云：“一坐十小劫，身體及手足，寂然安不動。”常捨一切亂想，不得欺佛，不負心，不誑眾生。何者？夫論修懺學道，必是初心諸佛。經云：“佛知眾生行道、不行道。”豈得詐心冥聖？不但舊罪不除，更增重患，所以宜須專一其心也。若念一佛，當令與十方佛功德等，又須稱唱佛名，助身、心二業，如人憂喜，舉聲大叫，悲喜之情乃暢。

三業勤修，設使疲勞，經云：“設身有苦，當念一切苦惱眾生，將他之重苦，奪己之輕苦，當忘疲勞。且復我已造因，三途之果不久當受，佛慈許悔，我今懺洗，小小疲勞不能安忍，當奈三途之苦何？”何

者？經云：“非空非海中，亦非山市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之不受報。”當何逃耶？扣冰魚踊，泣竹筍生，世孝志情尚能有感，況虔心三寶，何患不應者乎？

二、明觀法者，即是一念法界，繫緣法界。言法界者，一色一香皆是中道，無非佛法，故皆是法界也。而念心緣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即是真妙實相法界，故云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，故經云：“言法界者，信一切法皆是佛法。”佛法者，無前無後，無有際畔，同是一佛界故。此佛法界無知者，無說者，非有非無，非知非不知。離此二邊，住無所住，如諸佛安處寂滅法界。聞如是說，勿生驚怖。

又此法亦名菩提，亦名不思議境，亦名般若住處，亦名不生不滅。若能如是觀法界者，是樂觀如來。觀如來時，不謂如來為如來也。若觀眾生相如諸佛相，眾生界量如諸佛界量，諸佛界量不可思議，眾生界量亦不可思議。眾生界無住，如虛空住。以不住法住般若，以無相法住般若。若不見凡法，云何捨凡法？不見聖法，云何取聖法？生死、涅槃、垢、淨亦如是，不捨不取，住實際故。如此觀眾生，真法界。若觀貪、瞋、癡煩惱是寂滅行，是不動行，非生死法，非涅槃法，不捨諸見，而修佛道，非修道，非不修道，是名正住煩惱法界。

若觀業之重者，無出五逆。五逆即菩提，菩提即五逆，無二相故。無覺者，無知者，無分別者。逆罪相、實相相皆不可思議，皆不可壞，本無本性，一切業緣皆住實際，不來不去，非因非果，是為觀業即是法界印。此法界印，四魔不能得便。何以故？魔即法界印，法界印云何毀法界印？以此意歷一切法，亦應如是。此並彼經誠言。然四三昧觀法

者，並應須取前圓教觀法在四種三昧中用也。今更重取彼經觀法助成耳。

三、勸修者，此一一法界是佛真法，是菩薩印。若聞此法不驚不畏，不從千佛種諸善根，乃從百千萬億佛所久植德本。譬如長者失摩尼寶，憂愁苦惱，若還得之，心甚歡喜。若四眾有信樂心，不聞是法，則生苦惱，若聞信解，甚大歡喜，當知是人即是見佛，親近供養。如人穿珠，忽遇摩尼，心大歡喜，當知此人必已曾見。若人修學餘法，忽聞此經，能生歡喜，當知是人已曾從文殊師利所聞是法也。

身子云：“若於斯義諦了決定，是名菩薩摩訶薩。”彌勒云：“得聞如是，具足法相，即是近於佛座。何以故？如來現覺此法相故。”文殊云：“得聞深法不驚，即是佛。”佛言：“若聞是法不驚不怖，即住不退轉地，具熾然六波羅密，亦具足佛法。若人欲學一切佛法、相好、威儀無量法式，欲解一切法相，欲遍知一切眾生心，欲住阿鞞越致地，速得三菩提，皆當修此一行三昧，精進不懈，則能得人。如治摩尼珠，隨磨隨瑩，光明映徹表裏。證此不可思議功德時，知諸法相光明遍滿，無有缺少。菩薩能如是忍，速得三菩提；比丘、比丘尼聞不驚怖，即是隨佛出家；信士、信女聞不驚怖，即真歸依處。”格量功德，具在彼文也。

第二、常行三昧者，亦為三：一、事相；二、觀法；三、勸修。

初、事相者，行者欲觀一念自生之心，依常行三昧者，此法出《般舟三昧經》，名為佛立三昧。佛立有三事：一、佛威力；二、三昧力；三、本功德力。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前而立，如明眼人夜仰觀星，

見十方佛亦如是多。

行此法時，須避惡知識及癡人，亦避親屬，離鄉里，常獨處止，不得希望他方，有所求索。常乞食，不受別請。嚴治道場，備須具辦眾餚膳、甘果、香華。又盥沐清淨，出入左右，改換衣服如常法。唯行旋，無三威儀。須好明師，善能開導，解內外律，除諸妨障。於所聞三昧處，敬師如世尊。若見師短，求是三昧，終不可得。當割肌肉供養，何況餘耶？

又須外護人，晝夜調養，精勤忍辱，如母護兒。又須好同行，嚴相課策，如共涉嶮。須發要期誓願，運牢強精進心，使我筋骨枯朽，學是三昧，終不懈退。起大正信，無能壞者。精進，無能逮者。所入智慧，無能及者。常與善師從事，行是四事，疾得三昧。又，一、終竟三月，不得思念世間想欲如彈指頃；二、終竟三月，不得困出如彈指頃；三、終竟三月，經行不得住息，不得坐，除食左右；四、為人說經，不得望衣食。行是四法者，疾得三昧也。

二、明觀意者，彼經云：“何因致是三昧？持戒完具，獨一處止，念西方阿彌陀佛，去此十萬億佛刹，在眾菩薩中央說經。三月常念。云何念？念彼佛一一相：從足下千輻輪相，乃至無見頂相。我當逮是相。我當從心得佛，從身得佛？佛不用心得，不用身得佛。不用心得佛色，不用色得佛心。何以故？心者，佛無心；色者，佛無色。故不用是色、心得三菩提。佛色已盡，乃至佛識已盡。佛所說盡者，癡人不見不知，智者曉了，不用身、口得佛，不用智慧得佛。何以故？智慧索不可得故，自索我了不可得，亦無所見。一切法本無有，壞本絕本。”

“譬如夢見七寶及親識歡喜。覺已追念，不知在何處。當如是念佛。又如舍衛有姪女名須門，聞之歡喜，夜夢從事。覺已念之，彼不來，我不往，而樂事宛然。亦如是念佛。如人行大澤飢渴，夢得美食。覺已腹空，自念一切所有皆如夢。當如是念。數數莫得休息，用是念，當生阿彌陀佛國，是名相空。如以七寶倚琉璃上，影現其中。亦如比丘觀骨，起種種光。此光無持來者，亦無是骨，是意作耳。如鏡中像，不外來，不內出，以鏡淨故，自見其形。行人色清淨，所有者清淨，欲見佛，即得見，見即問，聞經大歡喜。”

“自念：佛從何所來？我亦無所至。我所念即見，心作佛心，自見心是佛心，是佛心是我心見佛，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。心起想則癡，無想是泥洹。是法無可示，皆念所為。設有念，亦了無所有為空耳。心者不知心，有心不見心，心起想即癡，無想即泥洹。是法不堅固，常住在我心。以解見空故，一切無想念。諸法不可獲，如實觀察，示佛道無歸趣，黠慧菩薩常了是，五道鮮潔不受色，有解此者成大道。”

三、勸修者，行人若欲得智慧如大海，今無能為我作師者，於此坐不運神通，悉見諸佛，悉聞所說，聞悉受持，欲得如是功德者，常行三昧於諸功德最為第一。如是三昧是諸佛母、諸佛眼。《十住毗婆沙》云：“般舟三昧父，無生大悲母，一切諸如來，從此二法生。”又云：“是三昧果報於無上道得不退轉，碎大千地草木諸物皆如微塵，一塵為一佛世界，滿爾世界中寶用布施，福甚多，不如聞此三昧不驚不怖，福德無量，何況信心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此又勝聞而不畏者，又何況

定心修習，如犂牛乳頃。此復勝信解者，況能成是三昧者，故無量。”

《無量經》云：“行是三昧須與聞，功德不可稱說，現世安樂，即入菩薩位。”《婆沙》云：“劫火、官、賊、怨、毒、獸、眾疾侵是人者，無有是處。此人常為天龍八部、諸佛皆共護念稱讚，皆共欲見，共來其所。”若人聞此三昧，如上四種皆隨喜，三世諸佛、菩薩行是三昧，我亦隨喜迴向菩提，所未聞經即能得聞此經，隨喜福復勝上譬喻。若不修如是真法，失無量重寶，人天為之憂悲，如把栴檀，不視不嗅，反呼為臭，如田家子以摩尼珠欲博一牛。行者已得聞此三昧，可不努力勤修者也？

第三、半行半坐三昧者，亦為三：一、事相；二、觀法；三、勸修。

初、事相者，行者欲觀一念自生心，依此半行半坐三昧，出此二經：《方等》云：“旋百二十遍，卻坐思惟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若行若坐，讀誦是經，若坐思惟是經，我乘六牙白象，現其人前。”故知二經半行半坐為方法也。方等至尊，不可聊爾。

若欲修習，神明為證。先求夢王，若得見一，是許懺悔。於閑靜處，莊嚴道場，香泥塗地及室內外作圓壇，綵畫，懸五色幡，燒海岸香，燃燈，敷高座，請二十四尊像，多亦無妨。設餽膳，盡心力。須新淨衣，鞋屨無新浣故，出入著脫，無令參雜。七日長齋，日三時洗浴。初日供養僧，隨意多少。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師，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咒，對師說罪。要誓用月八日、十五日，當以七日為一期，決不可減。若能更進，隨力堪任。十人已還，不得出此。俗人亦許，須辦單縫

三衣，備佛法式。預誦陀羅尼咒一篇使利。於初日分，異口同音，三遍召請三寶、十佛、方等父母、十法王子。召請竟，燒香運念，三業供養。供養訖，禮前所請三寶。禮竟，以志誠心，悲泣雨淚，陳悔罪咎。竟起，旋百二十匝，一旋一咒，不遲不疾，不高不下。旋咒竟，禮十佛、方等、十法王子。如是作已，卻坐思惟。思惟訖，更起旋咒，竟更卻坐思惟。周而復始，終竟七日。其法如是，從第二日，略召請一法，餘悉如常行之。

二、觀法者，經令思惟摩訶袒持陀羅尼，翻為大祕要，遮惡持善。祕要，只是實相中道正空。經云：“吾從真實中來。真實者，寂滅相。寂滅相者，無有所求。求者亦空，乃至涅槃亦復皆空，一切虛空界分亦復皆空。無所求中，吾故求之。如是空空真實之法當於何求？當於六波羅密中求。”此與《大品》十八空同，更無有異。以此空慧歷一切事，無不成觀。

方等者，或言廣平。今言方者，法也。般若有四種方法，謂四門入清涼池，即方也；所契之理平等大慧，即等也。今求夢王，即二觀前方便也。道場，即清淨境界也。治五住糠，顯實相米，亦是定慧用莊嚴法身也。香泥者，即無上尸羅也。五色蓋者，觀五陰，免子縛，起大慈悲，覆法界也。圓壇者，即實相不動地也。繒旛，即翻法界上迷生動出之解。旛、壇不相離，即動出、不動出不相離也。香、燈，即戒、慧也。

高座者，諸法空也，一切佛皆棲此空。二十四像者，即是逆順觀十二因緣，覺了智也。餽膳者，即是無常苦酢助道觀也。新淨衣者，即寂

滅忍也。瞋或重積稱為故，翻瞋起忍名為新。七日，即七覺分也。一日，即一實諦也。三洗，即觀一實，修三觀，蕩三障，淨三智也。一師者，即一實諦法也。二十四戒者，逆順十二因緣發道共戒也。咒者，矚對也。《瓔珞》明十二因緣有十種，即有一百二十支。一咒咒一支，束而言之，只是三道，謂苦、業、煩惱也。今咒此因緣，即是咒於三道而論懺悔。事懺，懺苦道、業道；理懺，懺煩惱道。文云“犯沙彌戒乃至大比丘戒，若不還生，無有是處”，即懺業道文也；“眼耳諸根清淨”，即懺苦道文也；“第七日見十方佛，聞法得不退轉”，即懺煩惱道文也。三障去，即十二因緣樹壞，亦是五陰舍空，思惟實相正破於此，故名諸佛實法懺悔也。

三、勸修者，諸佛道皆由此法，是佛父母，世間無上大寶。若能修行，得全分寶；但能讀誦，得中分寶；華香供養，得下分寶。佛與文殊說下分寶所不能盡，況中、上耶？若從地積寶至梵天以奉供佛，不如施持經者一食充軀。如經廣說云云。

次約《法華》亦為三：事相、觀法、勸修。

事相者：行者觀自生心，依《法華經》修三昧者，方法有十：一、嚴淨道場；二、淨身三業；三、供養；四、請佛；五、禮佛；六、六根懺悔；七、繞旋；八、誦經；九、坐禪；十、證相。別有一卷，名《法華三昧》，是天台大師所著，流傳於世，行者宗之。

二、觀法者，《普賢觀》云：“專誦大乘，不入三昧，日夜六時，懺六根罪。”〈安樂行品〉云：“於諸法無所行，亦不行不分別。”二經本為相成，豈可執文鬥競？蓋乃為緣前後互出，非碩異也。〈安樂

行）護持、讀誦、深心禮拜等，豈非事耶？《觀經》明無相懺悔：“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慧日能銷除。”豈非理耶？南嶽云：“有相安樂行，無相安樂行。”豈非就事、理得如是名？特是行人涉事修六根懺，為悟入弄引，故名有相；若直觀一切法空為方便者，故名無相。妙證之時，悉皆兩捨。若得此意，於二經無疑。

修理觀者，今歷事修觀，言六牙白象者，是菩薩無漏六神通。牙有利用，如通之捷疾。象有大力，表法身荷負。無漏無染，稱之為白。頭上三人，一持金剛杵，一持金剛輪，一持如意珠，表三智居無漏頂。杵擬象能行，表慧導行，輪轉表出假，如意表中。牙上有池，表八解是禪體，通是定用，體用不相離故。牙端有池，池中有華，華表妙因。以神通力淨佛國土，利益眾生，即是因。因從通生，如華由池發。華中有女，女表慈。若無無緣慈，豈能以神通力促身令小，入此娑婆？通由慈運，如華擎女，女執樂器，表四攝也。慈修身、口，現種種同事、利行，財、法二施，引物多端，如五百樂器，音聲無量也。示喜見身者，是普現色身三昧也。隨所宜樂而為現之，未必純作白玉之像。語言陀羅尼者，即是慈熏口，說種種法也。皆法華三昧之異名。若得此意，於象身上自在作法門也。

三、勸修者，《普賢觀》曰：“若七眾犯戒，欲一彈指頃除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者；欲發菩提心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不離五欲而淨諸根，見障外事；欲見分身多寶、釋迦佛者；欲得法華三昧一切諸陀羅尼，入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，於天龍八部眾中說法者；欲得文殊、藥王諸大菩薩持華香住立空中侍奉者：應當修習此《法華

經》，讀誦大乘，念大乘事，令此空慧與心相應；念諸菩薩母，無上勝方便從思實相生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銷除。成辦如此諸事，無不具足。能解此經者，則為見我，亦見於汝，亦供養多寶及分身，令諸佛歡喜。”如經廣說。“誰聞如是法，不發菩提心，除彼不肖人，癡冥無智者。”

第四、明非行非坐三昧者，上一向用行、坐，此既異上，為成四句，故名非行非坐，實通行、坐及一切事；南嶽師呼為“隨自意”，意起即修三昧；《大品》稱“覺意三昧”，意之趣向，皆能覺識明了。雖復三名，實是一法。今依經釋名。覺者，照了也。意者，心數也。三昧，如前釋。行者觀一念自生心，心數起時，反照觀察，不見動轉根源終末、來處去處，故名覺意三昧也。“隨自意”、“非行非坐”，准此可解云云。

論曰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巧成就？二十五方便，調心入正道。**”

此是第五，一偈明妙理不可頓階，若欲進趣正道，須善方便。今明方便者，方便名善巧也。行者觀一念自生心，善修行，以微少善根能令無量行成解發，入菩薩位也。又方便者，眾緣和合也。以能和合成因，亦能和合取果故也。經云：“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，從無量功德生如來身。”顯此巧能，故論方便也。

若依漸次，即有四種方便。方便各有遠近，如阿毗曇明五停心為遠，四善根為近。通、別二種方便，例可意知。圓教以假名、五品觀行等位去真猶遙，名遠方便；六根清淨，相似鄰真，名近方便。

今就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復論遠近，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

近方便。橫豎該羅，十觀具足，成觀行位，能發真似，為近方便也。

今釋遠方便，略為五：一、具五緣；二、訶五欲；三、棄五蓋；四、調五事；五、行五法。

夫道不孤運，弘之在人。人弘勝法，假緣進道，所以須具五緣。緣力既具，當割諸嗜欲。嗜欲外屏，當內淨其心。其心若寂，當調試五事。五事調已，行於五法，必至所在。

譬如陶師若欲得器，先擇良處，無砂無滷，草水豐便，可作之所。次息餘際務，際務不淨，安得就功？雖息外緣，身內有疾，云何執作？身雖康壯，泥輪不調，不成器物。上緣雖整，不專於業，廢不相續，永無辦理。

修行五緣亦復如是，有待之身必假資藉，如彼好處。訶厭塵欲，如斷外緣；棄絕五蓋，如治內疾；調適五事，如學輪繩；行於五法，如作不廢。世間淺事，非緣不合，何況出世之道，若無弄引，何易可階？故歷二十五法，約事為觀，調麤入細，捨散令靜，故為初心遠方便也。

此五法三科出《大論》，一種出《禪經》，一是諸禪師立云云。

一、具五緣者：一、持戒清淨；二、衣食具足；三、閑居靜處；四、息諸緣務；五、得善知識。《禪經》云：“四緣雖具足，開導由良師。”故知用五法為入道梯墜耳，一闕則妨事。

一、持戒者，經論出處甚多，且依《釋論》，有十種戒，謂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。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。《大論》云：“性戒者，是尸羅身口等八種，謂身三、

口四，更加不飲酒，是淨命防意地。”又云：“十善是尸羅，佛不出世，世常有之，故名舊戒。”佛不出世，凡夫亦修八門禪，故名舊定。外道邪見六十二等舊鑿，乳藥名為舊慧。今用三歸、五戒、二百五十為客戒，根本淨禪、觀、練、熏、修為客定，四諦慧為客慧。佛出方有也。

性戒者，莫問受與不受，犯即是罪；受與不受，持即是善。若受戒，持，生福；犯，獲罪；不受，無福；不受，犯，無罪。如伐草、害畜罪，同對首懺，二罪俱滅。

定共戒無作者，與定俱發。有人言：“入定時有，出定時無。”有人言：“無作依定，定在不失，定退即謝也。”

道共無作者，此無作依道，道無失故，此亦無失戒。定、道共，通是戒名，通以性戒為本，故經云：“依因此戒，能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”即此意也。

持此十種戒，攝一切戒。

不缺戒者，即是持於性戒，乃至四重，清淨守護，如愛明珠。若毀犯者，如器已缺，無所堪用。佛法邊人，非沙門釋子，失比丘法，故稱為缺。

不破者，即是持於十三，無有破損。若有毀犯，如器破裂也。

不穿者，是持波夜提等是也。若有毀犯，如器穿漏，不能受道，故名為穿也。

不雜者，持定共戒也。雖持律儀，念破戒事，名之為雜。定共持

心，欲念不起，故名不雜。

隨道者，隨順諦理，能破見惑。無著戒者，即是見真成聖，於思惟惑無所染著也。此兩戒約真諦持戒也。

智所讚、自在戒者，此兩戒則約菩薩化他，為佛所讚，於世間中而得自在，是約俗諦論持戒也。

隨定、具足兩戒，即是隨首楞嚴定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示十法界像，導利眾生，雖威儀起動，而任運常淨，故名隨定戒。

前來諸戒律儀防止，故名不具足。中道之戒，無戒不備，故名具足。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。

用中道慧，遍入諸法，故經云式叉，式叉名大乘戒也。《涅槃》明五支戒及十種戒，義勢略同。設諸經論更明戒相，終不出此十科云云。

束前三種戒，名律儀戒。秉善防惡，從初根本，乃至不穿，纖毫清淨，束名律儀戒，凡夫散心悉能持得此戒也。

次不雜一戒，定法持心，心不妄動，身口亦寂，三業皎鏡，此是定共戒。入定時，任運無雜；出定，身口柔輒，亦不雜。凡夫人定則能持得也。隨道戒，初果見諦，發真成聖，聖人所持，非凡夫能持也。

無著戒，則三果人所持，亦非初果所持也。智讚、自在，此乃菩薩利他，須持此戒，則非二乘所持也。隨定、具足，此是大根性所持，則非六度通教菩薩所能持也，況復凡夫、二乘耶？

向判位高下，事義不同，若觀一念自生心論持戒者，具能持得上十種戒也。

先束十戒為四意：前四戒但是因緣所生法，通為觀境；次二戒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，空觀持戒也；次兩戒觀因緣即是假，假觀持戒也；次兩戒觀因緣生法即是中，中觀持戒也。

所言觀心為因緣生法者，若觀一念心從惡緣起，即能破根本乃至不雜戒等，與善相違，故名為惡。念念以善順之心，防止惡心，能令根本乃至不雜等戒善順成就，得無毀損，故稱善心，名為防止。惡心既止，身、口亦然。防止即是止善，善順即是行善，行善即是觀，止善即是止，是名觀因緣所生心持四種戒也。乘戒緩急、懺淨等，具如《止觀》廣明也云云。

二、衣食具足者。衣以蔽形，遮障醜陋，食以支命，填彼飢瘡。身安道隆，道隆則本立。形、命及道，賴此衣食，故經云：“如來食已，得三菩提。”此雖小緣，能辦大事。衣者，遮醜陋，遮寒熱，遮蚊虻，飾身體。衣有三種：雪山大士絕形深澗，不涉人間，結草為席，被鹿皮衣，無受持說淨等事，堪忍力成，不須溫厚，不遊人間，無煩支助。此上人也。十二頭陀但畜三衣，不多不少，出聚入山，被服齊整，故立三衣。此中士也。多寒國土聽百一助身，要當說淨，趣足供事，無得多求，多求辛苦，守護又苦，妨亂自行，復擾檀越，少有所得，即便知足。此下士也。

觀行為衣者，經云：“汝等比丘雖服袈裟，心猶未染大乘法服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柔和忍辱衣是也。”此即寂滅忍。生死、涅槃二邊羸獷，與中道理不二不異，故名柔和。安心中道，故名為忍。離二喧，故名寂；過二死，故名滅也云云。

食者，三處論食，可以資身養道：一、深山絕跡，去遠人民，但資甘果美水，一菜一果而已。或餌松柏以續精氣，如雪山甘香藕等，食已繫心，思惟坐禪，更無餘事。如是食者，上士也。二、阿蘭若處，頭陀抖擻，絕放牧聲。是修道處，分衛自資，七佛皆明乞食法，《方等》、《般舟》、《法華》皆云乞食也。路徑若遠，分衛勞妨；若近，人物相喧；不遠不近，乞食便易。是中士也。三、既不能絕穀餌果，又不能頭陀乞食，外護檀那送食供養，亦可得受；又僧中如法結淨食，亦可得受。下士也。

若就觀心明食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汝等比丘雖行乞食，而未得入大乘法食。”大乘法食者，如來法喜禪悅也。此之法喜，即是平等大慧，觀一切法無有障礙。《淨名》云：“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；於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”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，令諸弟子皆悉甘嗜。此食資法身，增慧命，如食乳糜，更無所須，即真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是如來。用此法喜禪悅歷一切法，無不一味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中道之法，具一切法，即是飽義，無所須義。如彼深山上士，一草一果資身即足。

頭陀乞食者，行人不能即事而中，修實相慧者，當次第三觀，調心入中道。次第觀故，名為乞食。亦見中道，又名飽義，即中士也。

檀越送食者，若人不能即事通達，又不能歷法次觀，自無食義，應須隨喜知識，能說般若者，善為分別，隨聞得解，而見中道。是人根鈍，從聞生解，名為得食。如人不能如上兩事，聽他送食。又僧中結淨食者，即是證得禪定支林功德，藉定得悟，名僧中食也。是故行者常當

存念大乘法食，不念餘味也。

三、閑居靜處者。雖具衣食，住處云何？若隨自意，觸處可安，三種三昧必須好處。好處有三：一、深山遠谷；二、頭陀抖擻；三、蘭若伽藍。若深山遠谷，途路艱險，永絕人蹤，誰相惱亂？恣意禪觀，念念在道，毀譽不起，是處最勝。二、頭陀抖擻，極近三里，交往亦疏，覺策煩惱，是處為次。三、蘭若伽藍，閑靜之寺，獨處一房，不干事物，關門靜坐，正諦思惟，是處為下。若離此三，餘則不可。

觀心處者，諦理是也。中道之法，幽遠深邃，七種方便絕跡不到，名之為深。高廣不動，名之為山。遠離二邊，稱之為靜。不生不起，稱之為閑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若千由旬外起聲聞心者，此身雖遠離，心不遠離。以憤鬧為不憤鬧，非遠離也。雖住城傍，不起二乘心，是名遠離。”即上品處也。

頭陀處者，即是出假之觀。此觀與空相鄰，如蘭若與聚落，並出假之觀，安心俗諦，分別藥病，抖擻無知，淨道種智，此次處也。

閑寺一房者，即從假入空觀也。寺本眾鬧居處，而能安靜一室，即下處也。

四、息諸緣務者。緣務妨禪，由來甚矣。蘭若比丘去喧就靜，云何營造緣務，壞蘭若行？非所應也。

緣務有四：一、生活；二、人事；三、技能；四、學問。

生活緣務者，經紀生方，觸途紛糾，得一失一，喪道亂心。若勤營眾事，則隨自意攝，非今所論。

二、人事者，慶弔俯仰，低昂造聘，此往彼來，來往不絕，況復眾人交絡擾攘追尋。夫違親離師，本求要道，更結三州，還敦五郡，意欲何之？倒裳索領，鑽火求冰，非所應也。

三、技能者，醫方、卜筮、泥木、彩畫、棋書、咒術等是也。皮文美角，膏煎鐸毀，傷己害身，況修出世之道，而當樹林招鳥，腐氣來蠅，豈不摧折污辱乎？

四、學問者，讀誦經論、問答勝負等是也。領持記憶，心勞志倦，言論往復，水濁珠昏，何暇更得修於觀心？此事尚捨，況前三務耶？

觀心生活者，愛是養業之法，如水潤種。因愛有憂，因憂有畏。若能斷愛，名息生活緣務也。

人事是業。業生三界，往來五道，以愛潤業，處處受生。若無業者，愛無所潤也。

技術習學等者，未得聖道，不得修通。妄想之法障於般若，般若如虛空，無戲論，無文字。若得般若，如得如意珠，但一心修，何遽忽忽用神通為？

習學未得無生忍，而修世智辯聰，種種分別，皆是瓦礫，非真寶珠。若能停住，水則澄清，下觀琉璃，安徐取寶。欲行大道，不應從彼小逕中學也。

五、得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，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。阿難說：“知識得道半因緣。”佛言：“不爾，具足全因緣也。”

知識有三種：一、外護；二、同行；三、教授。

若深山絕域，無所資待，不假外護。若修三種三昧，應仰勝緣。夫外護者，不簡白黑，但能營理所須，莫見過，莫觸惱，莫稱歎，莫帆舉，而致損壞。如母養兒，如虎銜子，調和得所。舊行道入乃能為耳，是名外護。

二、同行者，行隨自意及安樂行，未必須伴。方等、般舟行法，決須好伴，更相策發，不眠不散，日有其新；切磋琢磨，同心齊志，如乘一船；互相敬重，如視世尊，是名同行。

三、教授者，能說般若，示道非道。內外方便，通塞妨障，皆能決了。經云：“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恒沙佛。”是名教授也。

觀心知識者，《大品》云：“佛、菩薩、羅漢是善知識，六波羅密、三十七品是善知識，法性、實際是善知識。”若佛、菩薩威光覆育，即外護也。六度、道品是入道之門，即同行也。法性、實際，即是諦理。諸佛所師，境能發智，即教授也。一中各具三義，如《止觀》廣辯云云。

二、訶五欲者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“禁六情，如繫狗、鹿、魚、蛇、猿、鳥。狗樂聚落，鹿樂山澤，魚樂池沼，蛇樂居穴，猿樂深林，鳥樂依空。六根樂六塵，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，唯有大智慧、堅心、正念，乃能降伏耳。”總論六根，今私對之：眼貪色，色有質像，如聚落，眼如狗也。耳貪聲，聲無質像，如空澤，耳如鹿也。鼻貪香，如魚也。舌貪味，如蛇也。身著觸，如猿也。心緣法，如鳥也。今除意，但明於五塵，五塵非欲，而其中有味，能生行人貪欲之心，故言五欲。譬如陶師，人客延請，不得就功。五欲亦

爾，常欲牽人人諸魔境，雖具前緣，攝心難立，故須訶也。

色者，所謂赤白長短、明眸善睐、素頸翠眉、皓齒丹脣，乃至依報，紅黃朱紫，諸珍寶物，感動人心，如《禪門》中所說。色害尤深，令人狂醉，生死根本，良由於此。經云：“眾生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。”《觀經》云：“為色所使，為恩愛奴，不得自在。”若能知色過患，則不為所欺。如是訶已，色欲即息，攀緣不生，專心入定。

聲欲者，即是嬌媚妖辭、淫聲染語，絲竹絃管、環釧玲珮等聲也。

香欲者，即是鬱蕪氛氲，蘭馨麝氣，芬芳酷烈郁毓之物，及男女身分等香。

味欲者，即是酒肉珍饈、肥腴津膩、甘甜酸辣、酥油鮮血等也。

觸欲者，即是冷暖細滑、輕重強軟、名衣上服、男女身分等也。

此五欲過患者，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；聲如塗毒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斃龍氣，嗅之則病；味如沸蜜，湯舌則爛，如蜜塗刀，舐之則傷；觸如臥師子，近之則齧。此五欲者，得之無厭，惡心轉盛，如火益薪，世世為害，劇於怨賊。累劫已來，常相劫奪，摧折色心，今妨禪寂，復相惱亂。深知其過，貪染休息也。

觀心訶五欲者，如色欲中滋味無量，謂常、無常，我、無我，淨、不淨，苦、樂，空、有，世第一義，皆是滋味也。《釋論》云：“二乘為禪，故訶色事不名波羅密。菩薩訶色，即見色實相；見色實相，即是見禪實相，故名波羅密到色彼岸。”到色彼岸即是見中道，分別色者即是見色俗，即色空者是見色真。如是訶色，盡色源底，成三諦三昧，發

三種智慧。深訶於色，為觀心方便，其意在此。訶色既然，餘四亦爾。

三、棄五蓋者，謂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通稱蓋者，蓋覆纏綿，心神昏闇，定慧不發，故名為蓋也。

前訶五欲，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，發五識。今棄五蓋，即是五識轉入意地，追緣過去，逆慮未來五塵等法，為心內大障，喻如陶師身中有疾，不能執作。蓋亦如是，為妨既深，加之以棄。如翦毒樹，如檢偷賊，不可留也。《大品》云：“離欲及惡法。”離欲者，五欲也，如前訶。惡法者，五蓋也，宜須急棄。

此五蓋者，其相云何？

貪欲蓋起，追念昔有時所更五欲，念淨潔色，與眼作對；憶可愛聲，髣髴在耳；思悅意香，開結使門；想於美味，甘液流口；憶愛諸觸，毛豎戰動。貪如此等羸弊五欲，思想計校，心生醉惑，忘失正念。或密作方便，更望得之。若未曾得，亦復推尋。或當求覓，心入塵境，無有間念。羸覺蓋禪，禪何由獲？是名貪欲蓋相。

瞋恚蓋者，追想是人惱我，惱我親，稱歎我怨，三世九惱，怨對結恨，心熱氣羸，忿怒相續，百計伺獲，欲相中害，危彼安身，恣其毒忿，暢情為快。如此瞋火燒諸功德，禪定枝林豈得生長？此即瞋蓋相也。

睡眠蓋者，心神昏昏為睡，六識闇塞，四支倚放為眠。眠名增心數法，烏闇沉塞，密來覆人，難可防衛，五情無識，猶如死人，但餘片息，名為小死。若喜眠者，眠則滋多，故經云：“若多睡眠，懈怠妨有

得，未得者不得，已得者退失。若欲得勝道，除睡疑放逸。”論云：

“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又如臨陣白刃間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爾時安可睡？”故經云：“中夜誦經，以當消息。”競共推求，爭出火宅。尺璧非寶，寸陰是競，今修妙道，安可貪眠？勿昏於理，宜須棄之。

掉悔蓋者，若覺觀偏起，屬前蓋攝。今覺觀等起，遍緣諸法。乍緣貪欲，又想瞋恚及以邪癡，炎炎不停，卓卓無住，乍起乍伏，種種紛紜，身無趣遊行，口無益談笑，是名為掉。掉而無悔，則不成蓋。以其掉故，心地思惟，謹慎不節，云何乃作無益之事？實可為恥。心中憂悔，懊結繞心，則成悔蓋，蓋覆禪定，不得開發。故云“悔已莫復憂，不應常念著，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”，即此意也。是名掉悔蓋相也。

疑蓋者，此非見諦障理之疑，乃是障定疑也。疑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；二、疑師；三、疑法。一、自疑者，謂我身底下必非道器，是疑身；二、疑師者，此人身、口不稱我懷，何必能有深禪好慧？師而事之，將不誤我？三、疑法者，所受之法何必中理？三疑猶豫，常在懷抱，禪定不發，設得永失。此是疑蓋之相也。

棄相云何？行者常自省察：我今心中何病偏多。若知病者，應先治之。若貪蓋重，當用不淨觀棄。何故？向謂五欲為淨，愛著纏綿。今觀不淨，膿囊涕唾，無可欣樂。此蓋若去，心即得安。

若瞋恚蓋多，當念慈心，滅除恚火。此火能燒二世功德，人不喜見。今修慈心，棄捨此惡。觀一切人，父母親想，悉令得樂。作是觀

時，瞋心即息，安心入禪。

若睡蓋多者，當勤精進，策勵身心，加意防擬，思惟法相。莫以睡眠因緣，失二世樂，徒生徒死，無一可獲。如入寶山，空手而歸，深可傷歎。當好制心，善巧防卻也。

若掉散蓋者，應用數息。何以故？此蓋甚利，來時不覺，于久始知。今數息，若數不成，或時中忘，即知已去。覺已便數，數相成就，則覺觀被伏。若不治之，終身被蓋。

若三疑在懷者，作是念：我身即是大富盲兒，具足無上法身財寶，煩惱所翳，道眼未開，莫以疑惑而自毀傷。若疑師者，我今無智，上聖大人皆求其法，不取其人。雪山從鬼請偈，天帝拜畜為師。若疑法者，我法眼未開，未別是非，憑信而已。佛法如海，唯信能入。故經云：“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乘。”莫疑能詮種種之教，但取所詮之實理。離此三疑，其蓋亦棄也。

然斯之五蓋，即是生死煩惱惡法。經云：“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。”然生死涅槃隨眾生迷悟，致有二河之別，而理實無生死五蓋可棄，涅槃之法可求，是則無棄而棄，名棄五蓋也。

四、調五事者，謂調眠、調食、調身、調息、調心。

一、調眠者，然眠是眼食，過多則沉昏自弊，故經云：“如人喜眠，眠則滋多。”過少則失明，如阿那律是也。今調令得所，使坐念觀慧明淨。內合者，無明煩惱是眠，二乘斷盡煩惱，如調眠太過；凡夫未斷，如不調眠；菩薩不同二邊，故經云“不住調伏心，不住不調伏

心”，是菩薩調眠也。

二、調食者，過飽則妨坐念，過少則虛劣，不飢不飽是食調相。觀解者，經云：“分別法喜禪悅為食。”偏空是太飢，偏假是太飽，中觀平等是食調相也。

三、調身者，坐時仰身，是其急相；坐時頭低，是其寬相；不低不仰，是身調相。觀解者，經云“六波羅密滿足之身卒起精進，是菩薩魔事”，是身急相；“不卒起，亦是魔事”，是身寬相；是則不急不寬，是身調相也。

四、調息者，坐時，息之出入太利，是滑相；息出壅滯，是息澀相；若息亦不澀不滑，是息調相也。觀解者，經云：“以波若之慧為壽命。”是則息也。今調波若之慧不利不鈍，是息調相也。

五、調心，多攀緣，是心浮相；多昏闇，是沉相；不沉不浮，是心調相。觀解者，經云菩提之心，今偏假發，是菩提心浮相；偏空發，是菩提心沉相；中道發菩提心，不空不假，不沉不浮，是心調相也。此是調五事也。

五、行五法者，謂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也。

欲者，欲樂望求無相波若圓妙勝果，如薩陀波崙求般若，欲見曇無竭，聞般若波羅密，存心志想，更無異求也。

精進者，如薩陀波崙求般若時，身心精進，不念晝夜，不念疲極，不念飲食，曉夜勞勤，至求般若，無餘願也。

念者，唯念何時得見曇無竭菩薩，唯念何時聞般若波羅密，唯念何

時與波羅密相應，更無餘念。

巧慧者，思惟知捨無常敗壞之身，而求如來金剛之體。棄無常命，而求般若常住慧命，非但得離大患之身，而乃獲得無上大利之寶。思惟是已，設欲終身疲苦，不覺有勞。所以不念疲極，不念飲食，但念賣身，何時得售，供養曇無竭菩薩，得聞般若也。

一心者，唯存中道實相般若之心，更無二邊之心，是名一心也。

齊此略明事、理兩釋，解二十五方便竟，斯之方便義乃雖不過深隱，而是初心學道者之要方，還源者之良導，則二十五種皆須巧慧、一心。方便調心，得人正道，故偈云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巧成就？二十五方便，調心入正道。**”斯之謂也。

觀心論疏卷第四

論曰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是因心？起十種境界，成一心三智。”

此是第六，一偈明正觀理實，而諸境雜發不同。然上四種三昧及二十五方便，皆是明修正觀之前方便。今去正是明圓觀方法也。

言因心者，觀起十境，名為因心。起十種境界者：一、陰入境；二、煩惱境；三、病患境；四、魔事境；五、業相境；六、禪定境；七、諸見境；八、增上慢境；九、二乘境；十、菩薩境。

初、觀陰界境者，然一切眾生常以陰界入俱，故須先觀。

次陰界後，而觀煩惱者，然概流則水涌，由觀陰境，擊發煩惱，則動三毒，越逸異常。若不明之，行者不識，則必為之沉溺，所以第二、明煩惱發動，用觀治之也。

次觀病患境者，然一切眾生以四大毒蛇共為一身，常自是病。然病有多種，或業病，或四大違返病，或魔鬼病，或因坐用心不調得病。今觀陰入界境不發，而但發諸病。若不明者，發時行者不識，則壞三觀之心，破毀浮囊，亡失正念，故第三、明病患境。

次觀業相境者，然一切眾生過去皆有一切善惡之業，但眾生心水波浪不靜，業不得現。今因觀陰界入，澄神靜慮，過去之業，因靜心而發。若不明之，發時不識，則為破壞，故第四、明業發相也。

次觀魔事境者，經云：“菩薩道若成，當化導眾生，空我宮殿；及其道未成，我當破之。”故云道高魔盛。今觀陰入，多發動魔。若不先

明之，發時行者不識，則為之所惑，故第五、明觀魔事境也。

次觀禪定境者，經云：“一切眾生有三種定，謂上、中、下。下者，謂十大地心數中定也；中者，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也；上定者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首楞嚴定也。”所以今觀陰入境，靜心多發諸禪。若不明之，發時行者不識，則為所破，故第六、明禪定境也。

次觀諸見境者，一切眾生常在諸見網中。今觀陰入境，種種推畫，多發諸見。若不明之，發時不識，則為諸見所破，故第七、明諸見境也。

次觀增上慢境者，今觀陰界入境，或隨發少許，即自謂之是聖，未得謂證，墮增上慢。若不明之，發時不識，為之沉溺，故第八、明增上慢境也。

次觀二乘境者，經云：“我見恒河眾生發菩提心，少有得成就者，多墮二乘地。”今行者初觀陰入境，發菩提心，學菩薩道，但菩薩之道難成，多退發二乘之心。若不明之，發時不識，壞菩薩道，故第九、明二乘境也。

次觀菩薩境者，菩薩有四種：一、三藏菩薩；二、通教菩薩；三、別教菩薩；四、圓教菩薩。今觀陰入境，正是第四、明圓菩薩。但圓教微妙，修圓菩薩行位難成，多墮前三教菩薩中。若不明之，發時不識，必退失圓位，故第十、明觀菩薩境也。

然因觀陰界入境，發餘諸境，種種不同。何者？或次第發，如前分別，或不次第發，或具足發十，或不具足發，或諸境雜發，或發一境成

就，更發一境，或未成就，更發餘境，或發一境竟，重復更發，或不更發，或發一境久而謝，或不久即滅。如是十義料簡陰界入境，發既爾，餘九境發亦十義料揀也。

然十境既多，合論只成一心三智三觀。何者？陰入、煩惱、病患、業相、魔事、禪定、見、慢等八境，即是假觀，道種智攝；二乘境，即是空觀，一切智攝；菩薩境，即是中道觀，一切種智攝。此三觀三智並在一心中，故偈云“問觀自生心，起十種境界，成一心三智”等是也。

論曰：“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十境？各成十法乘，遊四方快樂。”

此是第七，一偈明十境之中，隨觀一境，用十法成乘，是則十境是有百法成乘。今且先觀陰界入一境，辯十法成乘者。

問：何故先觀陰界入耶？

答：陰即五陰，入即十二入，界即十八界。還約色、心二法開合為陰界入，只是五陰之身耳。今先觀者，為一切眾生與五陰旃陀羅相隨，而復常被其害。行者既已覺知，仍欲度涅槃彼岸，故先觀也。

且復今《觀心論》始終正明“問觀自生心”，今觀五陰，即是觀一念心也。偈云“各成十法乘”者，即是正就觀陰入境，更開十法成乘。何者？一、明不思議境；二、發菩提心；三、明止觀；四、明破法遍；五、識知通塞；六、明道品調停；七、明六度助道；八、明次位；九、明安忍；十、不起順道法愛。然斯之十法是學道之方軌，還源之要術，出火宅之良津，度生死河之橋梁。所以今行者宜記憶斯之十法，細心尋之，釋出十，知其妙也。

而言十法成乘者，乘是運出之義，斯之十法，共成一大乘，運出生死、涅槃二邊，直入中道，故《法華》云：“乘此寶乘，遊於四方，嬉戲快樂，直至道場。”四方者，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四十位也。直至道場，即妙覺也。

今第一、觀心是如來藏故，即是不可思議境也。

但眾生理具而情迷，有而不知，故第二、起弘誓慈悲也。

欲顯出心中如來寶藏，必須修定慧方可顯，故第三、明修止觀。

安心止觀即定慧，定慧照了，有壅滯不通，即須破之，故第四、明破法遍也。

雖復遍破，然塞處須破，通處不須，故第五、明善知通塞也。

雖知通塞，復須道品調停，故第六、明三十七品調停得所也。

此六章多明正道，而復須助道，故第七、明六度為助道也。

然正助既具，必證勝法，行者不識，即謂是極聖，多墮增上慢，故第八、明識次位也。

雖知次位，不墮上慢，而發勝法，不能不說，說畢則破菩薩行，故第九、明安忍也。

雖外忍不說，而內心不能不愛著，愛著名菩薩頂墮，故第十、明不起順道法愛也。

今略明十法次第之相如是。

次廣明十法：第一、先觀心是不思議境者，即是觀知一念自生之心

而是如來藏，而具十界百如，生死、涅槃在一念心中而不相妨，故名不可思議境也。

言十法界者，六道為六，二乘為八，菩薩為九，佛為十。此十界同是真如實際之法，故云法界。又十法隔別不同，故云法界也。

百如者，一界有十，十界有百也。所言十者，《法華》云：“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”此是十如也。可攬名相，不改名性，主質名體，堪任為力，運動為作，習因為因，報因為緣，習果為果，報果為報。初相為本，本即空、假、中；後報為末，末亦空、假、中。如是本末同等，有三觀，故云本末究竟等也。

今且約地獄界有十如者：

地獄相者，相是惡相，表墮不如意處。

性者，黑業是。

體者，羸惡摧折色、心是。

力者，登刀山，上劍樹之功力是。

作者，運動三業，建創諸惡是。

因者，惡習因是。

緣者，惡緣助也。

果者，習果是。如多欲人墮地獄，見刀山是可愛色境，即往趣之，是其習果。

登山即變，受刀山劍樹之苦，即是報也。

本末究竟等者，如是相是初，故是本；如是報是後，故是末。

初本相空，末報亦空，此就空為等也。假、中等亦然。今相師初見相，即記其後受果報之事者，良由後末報在於初相中，故逆記也。是本與末等，如佛逆記鴿後為支佛。相師見其後報，追記前相之事者，良由初本相在於後末報中，是即末報與初等。如佛追記鴿前生事，此就假論等也。初、後皆同真如法界，即中論等也。故云即本末究竟等也。此就地獄法界論十如之相也。

次約佛法界論十如者，緣因是佛相，了因是佛性，正因是佛體，菩提心是佛力，智慧莊嚴是佛因，福德莊嚴是佛緣，朗然大覺是佛果，斷德涅槃是佛報，初相後報皆三觀三諦，故云究竟等也。

問：何以獨約地獄及佛兩法界辯十如耶？

答：地獄最惡，佛界最善。今約善惡辯十如可見者，中間八界十如例知，不能委說。若得意者，亦足除疑；不得意者，徒繁無益也。若就別說，十界百如歷別如前。今就圓論一念之心，即具百界千如，故目此心為不可思議境也。

問：凡夫罪心何得有佛清淨法界十如者耶？斯義若明，餘界十如則可知也。

答：實如所問。難行之事，所以法華教起，正以此為大事，只為眾生有佛法界十如之知見故，而眾生理具情迷，為無明醉，有而不見，故云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。今示所繫珠，故云大事。何者？為令眾生開

示悟入佛之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眾生若無佛之知見，何所開悟？若貧女無藏，何所示耶？佛將此為大事，何可得易解耶？如前釋圓教義同，可將彼以釋今也。

更略釋者，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”豈非眾生有佛如是相耶？經云：“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”豈非眾生有佛如是性耶？經云：“煩惱即菩提。”豈非眾生有佛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四如耶？經云：“生死即涅槃。”豈非眾生有佛如是體、如是果、如是報三如耶？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心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。”又云：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斯則證眾生有本末佛法界十如，明文可見。

經譬貧女伏藏、力士額珠、內衣之寶、水內琉璃，並是論此。是則人法界有佛法界十如，其義已明。人法界有二乘、菩薩、六道、八界、十如等，可以意知，無勞更說。故經云“眾生身有毒草，復有微妙藥王”者，六道法界十如即是身毒草，四聖法界十如即是藥王。

問：佛、菩薩、二乘四聖即是涅槃，六道十如即是生死，生死涅槃，昇沉永別，云何得同在一心中耶？

答：譬解者，冰喻六道，水喻四聖，而冰水一質，何妨生死、涅槃體同？只為空有不相礙，二河不相妨，而在一心，故名不可思議境也。

問：既云眾生有佛法界十如佛之知見，而眾生何以不見？何不遮眾生墮地獄耶？

答：《涅槃》中，迦葉等諸菩薩處處共佛論難斯事有之與無，見與

不見，佛諭如箜篌之聲。何者？菩薩有善方便修習，則見佛性，故名為有，即能遮地獄，亦如善彈箜篌者，其聲則出。而凡夫無方便修習，則不見佛性，故墮地獄。雖不見性，不可言無，亦如癡王斷絃求聲不得，而不可言箜篌無聲。今眾生有佛法界十如，有之與無，其相如是，是則聞有，不可即責其形質；聞無，不可即謂如兔角。故經云：“佛性非有非無。非有，破虛空；非無，破兔角。”眾生佛性既爾，餘九如亦然。

斯則亦得是有，亦得是無，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。若取相生著，四句皆是邪見。經云：“般若波羅密，四邊不可取，邪見火燒故。”若無相潛流，聞佛四說，皆能悟理，四句皆是門也，故云般若四門入清涼池。《薩遮尼乾子受記經》云：“一切眾生煩惱身即是如來藏。”當知一切煩惱藏有如來法身，湛然滿足，如麻中油，如木中火，如地中水，如乳中酪，如藏中寶。是故眾生即如來藏，此並是經明文也。

問：生死眾生有佛法界十如，經論明證，理應可信，但佛是出生死人，何得復有六道法界十如耶？

答：斯義微隱，實難可取信。經云：“五眼具足成菩提。”又佛問須菩提：“佛有肉眼不？”乃至問：“有佛眼不？”答云：“有。”然既有凡夫之肉眼，豈無凡夫之六根？是即肉眼、天眼及六根即是六道法界，慧眼即二乘法界，法眼即菩薩法界，佛眼即佛界。斯則佛既具五眼，則有十法界百如明矣。

問：眾生六根法界十如皆悉無常，佛既有者，亦應無常耶？

答：經云：“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彼意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知。”經云

“彼”者，彼指眾生，是則眾生六根於諸如來是常，況佛有肉眼等諸根而不是常耶？經云：“凡人所知者，名為世諦；如來所知者，名為真諦。”斯則雖同照一境，境隨於照，有真俗之殊，雖同有六根，而有常、無常之異也。

問：何以然？

答：《中論》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”六道十如即是因緣生法，二乘十如即是空，菩薩十如即是假，佛十如即是中。是則十界百如只是三觀。佛有空、假而常中，不為二邊所染，所以佛有十界皆常，而眾生雖有三觀，不得空、中二觀用，故為六塵所染，而復無常。雖不得用，不可言無空、中二觀也。

貧女不知伏藏，不可言無財。如癡王不善取聲，不可言無響也。二論況之，可以意知，無勞疑也。如是圓信成就，名初隨喜品人。所以《法華》格量此人功德不可思議，諸佛窮劫歎其功德不能令盡，況凡夫耶？

事如經說，以常不輕作此圓信故，敬一切眾生皆作佛想，所以六道眾生皆有佛法界體、力、性、相等妙法，豈可輕耶？以其圓信故，得六根清淨。龍女以圓而修，速成三菩提。故經云：“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皆令人佛道。我願已滿足，一期事辦，所以二萬燈明佛說《法華》竟，即入涅槃。”良有以也。

問：一心只是一法，何得有十界百如耶？

答：若具論者，有百界千如，恐聞者疑謗，故且略說耳。若信十界

百如，則不疑百界千如也。何者？如人界有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修羅、天、聲聞、支佛、菩薩、佛十界百如在於人心，而一界既有十界，如地獄復有畜生等十如，是更互相有，故十界有百界千如也，並在乎一心而不相礙，故名不可思議境也。

譬如一念之心而有八萬四千煩惱心，有百界千如，何足可疑？又如一鏡而現萬像，無情尚爾，何況心靈智識耶？又如〈安樂行品〉明一念眠心夢，初發心行菩薩道，次成佛轉法輪，入涅槃，百千萬億阿僧祇事而在一念夢心耳。以論況之，可以意得，但勤研修，勿致疑而自妨道。

若眾生心無百界千如者，佛何得記眾生應墮六道，應得四聖者也？然以眾生心空而常假故，有百界千如故，為佛三明十力之所照也。假而常空，如來雖照百界千如，寂而無相。空、假而常中，故如來雖復寂照，無空、假二相，雖無二相，不失雙照俱遊，是則境智相稱，感應相關也。斯則雖言心是百界千如，何可定存有之與非有非無者乎？故云心是不可思議境，一法者也。

二、明發四弘誓之心者，觀一念自生心具十界百如，而六道界即是生死苦、集二諦，四聖界即是涅槃道、滅二諦。然既十界在乎一念，是則四諦亦在乎一心，而十界名殊，而體同是一，是則四諦名異而理同。何以知然？迷則苦集，悟則道滅。迷悟起於行者之心，而道滅、苦集未嘗有二，故云一體。一體即實諦也，故經云：“唯一實諦，方便說二。”是則一實四諦，如來寶藏在一念心中，我昔不知，今始覺悟，而眾生迷惑不曉，所以於此四諦而起四弘慈悲之心。

經云：“弟子眾塵勞。”即以心數為弟子。心有六道法界，即是八

萬四千塵勞成假名眾生弟子，是名苦諦，即起誓心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，一弘也。八萬四千塵勞實法，名為集諦，即起誓心：煩惱無數誓願斷，二弘也。心有四聖法界，即有八萬四千法藏諸波羅密，而起誓心：法門無盡誓願知，三弘也。攬此法門名諸佛，即起誓心：無上佛道誓願成，四弘也。然十界百如在乎一心，經云：“緣於如來，名曰無緣。”今觀心九界即佛界，是緣於如來，即是同體無緣四弘慈也。

問：云何是思議慈耶？

答：見四趣苦，悲拔慈，與人天之樂，名眾生緣慈；見六道生死苦，悲拔慈，與即空涅槃之法樂，名法緣慈；見二乘無知苦，悲拔慈，與出假法喜多聞分別樂，亦是眾生緣慈；見二邊分別苦，悲拔慈，與如來中道法身之樂，名曰無緣。是則次第拔苦與樂，雖緣如來，非同體無緣故，是思議慈耳。

今觀九界即是佛界，更何苦集異樂而言拔苦與樂？故是同體。觀心九界即是如來，名曰無緣慈。而緣如來界不失九界，枯榮雙照，即大涅槃珍寶。《大經》云“是慈即是大法聚，是慈即是涅槃”故，慈亦不可思議也。

三、明修止觀者，然一心有十界，十界即三觀，已如前說，是則心性之理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。而眾生迷寂故，而起妄亂，自破寂定；迷照故，而起闇惑，自破慧眼之明。破慧眼故，不能照了本源，顛倒造罪，妄勞每害；破寂定故，惑亂理珠，心水不清，琉璃不現，欲令還源本寂，令修止也，使歸本照，令修觀也。又本源不寂不照者，散不可止，闇不可破，雖修止觀散闇，終無滅理，亦無得聖之佛。以其散闇虛

而不實，所以可破可滅者耳。

問：何能知本寂？

答：身為本。

又問：身孰為本？

淨名云：欲貪為本。

又問：欲貪孰為本？

答：虛妄分別為本。

又問：虛妄誰為本？

答：顛倒為本。

又云：顛倒誰為本？

答：無住為本。

又問：無住誰為本？

答：無住則無本。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無住豈非本寂而妄起一切法耶？

又既悟心是如來藏，具足一切佛法，若不修止觀顯出者，無殊悟伏藏於宅而不施功，常患貧也。渴遇泉而不飲，飢遇食而不餐，飢渴終不息也。

苟欲修心研習者，莫過定慧、止觀二輪也。經云：“毗婆舍那能破煩惱，何故復須奢摩他耶？佛言：‘先以定動，後以慧拔。’”《釋論》云：“覺觀風動心，禪定能滅之。”是則定止散風，觀照惑闇，心

偏沉則用觀察起，心偏浮則用止息之，沉浮迭謝，宜用四悉檀修止觀，便宜治之云云。

四、明破法遍者，然上止觀研修而未入者，必由見著，苟執之心，事須破也。文為二：一、豎次第破；二、非橫非豎圓破。

就初為三：一、從假入空破；二、從空出假破；三、得中道破。

就初又二：一、破見假惑；二、破思假惑。

然夫破惑取理，必須依門而入。然門有種種非一，至如小乘五百羅漢各說身因，即是五百門也。《華嚴》云：“無量空門，汝猶未入。”又如五千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，即五千門也。經略出三十二菩薩耳。而最初法自在菩薩而說“生、滅為二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”者，即是初明無生門也。淨名最後默然，入不二法門，還是無生門也。欲表四十二字門“初阿後茶¹”皆是不生。

今論亦初辨四不可說，即初不生門。最後偈云：“云何無文字？一切言語斷，寂然無言說。”即同淨名無言入不二法門也。今約無生門破法遍，同法自在菩薩體法無生觀門也。

今且會通四不可說者：

“法本不生”者，即是不生心中六道生生，即有門也。

“今則無滅”者，即是無滅心中二乘生不生之滅，即空門也。

“是為入不二法門”者，即是入心中佛界不生不生不二法門，即非

1 原文為“茶”，現據大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茶”。

空非有門也。雖入不二法門，而復能雙照，即是心中菩薩界不生，亦空亦有門也。

今觀心六道即四聖界者，豈非一門即三門，生生一句即三句耶？

觀心二乘界即八界者，豈非空門即三門，生不生一句即三句耶？

觀心菩薩界即九界者，豈非亦空亦有，一門即三門，不生一句即三句耶？

觀心佛界即九界者，即是非空非有，一門即三門，不生一句即三句耶？

是則四句四門十界融通無闕，即是圓人之所用也。今為圓破難見，先明三觀，次第豎破。

今約有門破見惑，見者即是見理時斷，故名見惑，從解得名也。就中有二：一、明見惑之過；二、明體法觀門，即約三假四句檢責。

今明見惑過者，由止觀心有百界千如，即生苟執，空謂心有百界千如形相可存，因生八十八使苦集。何者？由此觀生死，不識見心苦集，火宅所燒，為諸蟲獸所噉。

今示相者，恃此觀解，陵慢於他，如經“鷄梟鷲鷲”，譬慢使也。讚其見解則喜，訶之則瞋，如經“虵蛇蝮蝎”，譬瞋使也。不識見心苦集即癡，如經“守宮百足”，譬癡使。纏綿貪愛此見，如經“狐狼野干”，譬貪使也。今雖無疑，後當大疑，或被人破，即生疑心，如經“鬥爭齧擊”，譬疑使也。因此有見，撥無因果，即邪見，如經“夜叉惡鬼，食噉人肉”，譬邪見使也。計此為道，望通至涅槃，即戒取，如

經“鳩槃荼鬼，蹲踞土埵”，譬戒取使也。計我能解，即身見，如經“其身長大，裸形黑瘦”，譬身見也。謂我所計即是涅槃，即是見取，如經“復有諸鬼，其咽如針”，譬見取也。計我斷常，不當中理，即是邊見，如經“復有諸鬼，首如牛頭”，譬邊見也。

此十使約欲界四諦，苦十、集七除身邊戒，道八除身邊，滅七除身邊戒，合三十二，是欲界被火燒也。上界通除瞋。色界四諦二十八，如經“惡獸毒蛇，藏竄孔穴”，明色界被燒也。無色界四諦二十八，如經“蜈蚣蚰蜒，毒蛇之類”，譬無色界被燒也。合三界有八十八使為集諦，是見依色起，即苦諦。

又《五十校計經》云：“若眼見好色中有陰，中有集；見惡色中有陰，中有集；見平等色中有陰，中有集；乃至意識緣法，有陰有集。餘根亦然。”是則集即集諦，陰即苦諦，斯則由計執此。

又十二因緣，愛、取、有、無明、行五是集諦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是苦諦，是見心苦集，即是十二因緣。又無明、愛、取，即是煩惱道；行、有，即業道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，即是苦道。又五因，即是六弊。又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即四苦。求悟理不得，即求不得苦；今起倒惑，為惑所燒，即怨憎會苦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即五盛陰苦。此即八苦也。是即由計定謂者執心有百界千如，因起八十八使諸毒蟲等，四倒八苦之火燒。五陰舍宅常遭猛火所燒，寧知其過？為是苦集煩惱煎迫，自障道門，寧得悟理也？

二、明體法觀者，經云：“無明體相。”即約三假四句檢責。何

者？一念心起，必藉法塵而起，即因成假；見心相續而起，即相續假；此有見之心待於無見，即相待假也。

一假之中復作自他四句檢責。何者？今問：

觀一念自生之心，謂有百界千如者，為從何生？若云從內心生觀解心者，即自生；若謂自生即應常生，不須待緣前境法塵而生耶？

經云：“有緣思生，無緣思不生。”云何得自生耶？經云：“非內觀故，得是智慧。”云何自生？《中論》云：“諸法不自生。”云何自生耶？

若謂由緣前境法塵而生者，即是他生，是即不可。經云：“非外觀得是智慧。”云何從境生耶？論云：“亦不從他生。”云何他生耶？若必謂他生，境應常生觀智，何待內心觀緣方生耶？

若謂由內心對外境法塵而生，觀智即是共生，是亦不可。前責自、他、無生，合共云何得生？如一沙無油，合眾多沙亦無油也。若前自、他各有生者，合則應有兩生。又若各有生者，云何復用合生？論云：“諸法不共生。”經云：“非內外觀故，得是智慧。”云何計共生耶？

若謂離心離境生者，即是無因生，是亦不可。論云：“有因緣生尚不可，何況無因緣？”經云：“不離內外觀得是智慧。”云何無因生耶？

行者如是四句檢責求心，雖不可得，意猶未已，終計見有心相續而生。今即約相續假破。問：為前心滅，後心生？為前心不滅，後心生？為亦滅亦不滅生？為非滅非不滅生？若前心不滅，生即自生；若前心

滅，生即他生；若亦滅亦不滅，生即共生；若非滅非不滅，生即無因生。四句俱不可得，故論云：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。”云何四句計有生耶？

即復度人相待假。今即約相待假破，問：此心為待生心生？為待不生心生？為待亦生亦不生心生？為待非生非不生心生？若待生心生，即自生；若待不生心生，即他生；若待亦生亦不生心生，即共生；若待非生非不生心生，即無因生。

四句檢皆不可得。如是三假四句求檢生不可得，即自知所計定謂心有百界千如形相是妄起顛倒，悔過自責，愧懺先罪，是則八十八使苦集、十二因緣被伏，不起六弊，名為滅諦。能伏苦集之道，名為道諦。知苦集之過，即不更造，名行道人也。

復次，如上檢責，求心不得，即發一重空解，定心湛湛，空見逾明，尚不見心，豈有百界千如者乎？尋經讀論，有明空處與心相扶，計心轉盛，因而我慢自高，陵他不解，即慢使也。讚空則喜，訶空則瞋，貪愛空見即貪，無明不了即癡，疑惑諦理即疑，我能解即身見，由身見起邊見，因空見撥無因果即邪見，謂空見能通涅槃即戒取，謂空見是道即見取。如是十使，約三界有八十八使為集諦，是見依色而起是苦諦。因此苦集流轉生死，為四倒八苦之火所燒，為鈍使諸蟲、利使諸鬼之所殘害，寧得悟解識第一義空者也？

今破此見，還約三假四句破。何者？如一念心起，必因空境法塵生，即是因成假；空見相續而生，即相續假；空見待不空見生，即相待假。

今問：空見之解心生，為從內心生？為從外空境法塵生？為內外合共生？為離內外生？若內心生，即自生；若外法塵生，即他生；若內外合生，即共生；若離內心外法塵生，即無因生。四句皆有過，事如前破。

計心未已者，更約相續假。何者？若謂一念空心從前不滅心生，即自生；前心滅生，即他生；前心亦滅亦不滅生，即共生；若前心非滅非不滅生，即無因生。四句皆不可得，事如前破。

若復執相待假者，今破若待生心生，即自生；若待不生心生，即他生；若待亦生亦不生心生，即共生；若待非生非不生心生，即無因生。四句皆不可得。

如是三假四句寂檢空見不可得，而自知計定心空無百界、無聖人妙法，還是妄倒。經云：“若云眾生定有佛性，即謗佛、法、僧；若云眾生定無佛性，亦是謗佛、法、僧。”故知我所計心定有定無，即謗毀三寶。悔過自責，愧懺先罪，是則八十八使苦集、十二因緣六弊不生，名為滅諦；能伏苦集之道，即是道諦也。

次復思惟若心定有，即是常見；若心定無，即是斷見；即計心亦有亦無，即發一品定心湛湛。亦有亦無見心明淨，即謂為道。因此見心還起八十八使苦集流轉，自障其道，是則約三假四句檢責，例前可知。求檢既不可得，即識亦有亦無見心苦集道滅四諦也。

次復計心非有非無，心起苦集，還約三假四句求檢不可得，即識非有非無見心四諦。次復計心出四句外不可說，因不可說，見心復起苦集，還約三假四句檢責不可得，即識不可說見心苦集道滅。如是單四句

外、複四句外有不可說句，具足四句及具足四句外不可說。

如是次第起過，次第檢破，乃至橫豎破，皆求檢不可得，即知所計皆是顛倒，悔過自責，愧懺先罪。見心苦集被伏，名為滅諦。能伏之智，名為道諦。能識見心四諦，名行道人也。

是中應有五句料揀。何者？一、舊病不除，更起新病，如不得定外道；二、舊病除，新病起，如得禪外道；三、舊病不除，新病被伏，即五方便人；四、舊病不除，而新病滅，即初果人；五、舊新病俱除，即羅漢人也。

次約位簡者，外道既起見惑新病，則無道諦之車，不能運出生死也；若三藏伏見惑行人，乘似道諦，運至五方便也；若通教伏見行人，運至乾慧地、性地；若別教人，運至十信；若圓教人，運至五品。今行者觀心，從六道界出，運至二乘界，若斷見惑者，三藏即苦忍真明，通則見地，別則初住，圓則初信。

問：單、複、具足四句，何得皆云是見耶？

答：迦葉是得證人，猶言自此之前皆名邪見人也，況今凡情推劃，而言非見？若言非見，今應得聖果。若未得謂得，是增上慢，斯人未可論道。若撫臆論心，未得道前雖復千重萬疊，絕言百句，何得非見耶？如長爪思惟諸法，于久不得一法入心，難佛云：“一切法不受。”此豈不濫於大乘不受三昧也？長爪利根，尚不識其見心苦集，況今凡淺寧識者乎？

二、破思假惑者，就思惑為二：一、明思惑過；二、明觀法。思惑

者，欲界貪、瞋、癡、慢。上二界通除瞋，各三合三界有十，欲界地思有九品，色、無色八禪，一禪有九品，是則三界九地九九八十一品思惑。重慮所斷，故名為思。然三果為之所惑，況於凡也？

經云：“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。”又云：“一念起瞋，障千法明門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從癡有愛，則我病生。”故經云：“今我病者，皆從前世妄想諸煩惱生。”即貪愛無明為本也。由無明故，則有諸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，則十二因緣流轉六道，妄繫毒苦。五因為集諦，七果為苦諦，如是從十二因緣出三道，四倒、八苦、六弊、八萬四千皆從三毒而生，三毒十使潤三業，遍造十惡眾多重罪，是則思惑覆障行人，理觀何由得發？故須破也。

然皆是忘惑，皆以無明為本，一切受生莫不無明為始，是則界外五位之惑，無明為根。經云：“無明之體，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，和合而有。”斯則無明之本，虛而不實，況一切諸惑，何得不虛？三界果報豈應是實？是則無明之源，本自不生，亦無今之可滅，本性清淨，生死即涅槃也，何緣而起妄惑滅耶？若妄情未息者，今更約三假四句檢責也。何者？外人云：“世間現見，云何言無？”論主破云：“何得信汝牛羊眼所見，即謂之為有耶？”何以須四句破檢？

然心生藉於六塵而生，即因成假；貪心念念相續而起，即相續假；待不生，得有今生，即相待假也。

今問：思惑生，為從內心生？為從外六塵生？為內心、外塵合生？為離內心、外塵生耶？四句俱不可得。若內生，即自生，如穀子不藉水土應能生；若外塵生，即他生，如水土無穀子應能生；若內外合生，即

共生。上檢內外無生，合云何生？如合二沙，俱無油也。若各有生，合則有兩生；若離內外生，即無因生。有因生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生？是則四句皆不可得也。

然雖破因成假，情猶謂心相續而生。今問：為前心滅生？為不滅生？為亦滅亦不滅生？為非滅非不滅生？若前心不滅，生後貪心者，即自生過；若前心滅，後貪心生者，即他生過；若亦滅亦不滅生後貪心者，即共生過；若前心非滅非不滅，後貪心生者，即無因生過。四句之過，例前可知，是則四句窮檢思惑生不可得也。

然雖破相續，而情猶謂心相待而生。今問：謂待生心生？為待無生心生？為待亦生亦無生心生？為待非生非不生心生？若待生心生，即自生；若待無生心生，即他生；若待亦生亦無生心生，即共生；若待非生非無生心生，即無因生。四句之過，例前可知，是則四句檢相待假亦究竟空無也。如是三假四句求心不可得，即悟心空，不生執計定有六塵境界色聲可存。

思惑被伏，名為滅諦。能伏惑之智，名為道諦。苦集滅故，即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。因緣滅故，即三道、六弊、四倒、八苦皆滅。六弊滅故，得牛車；苦集滅故，得羊車；十二因緣滅故，得鹿車。故經云：“為聲聞說四諦，為辟支佛說十二因緣，為諸菩薩說六波羅蜜。”乘此三乘出五陰之宅。滅四倒八苦之火，名出火宅，即入化城，得一切智真諦一切法門也。是名從假入空觀也。

約位者，三藏即羅漢位，通即已辦地，別即十住，圓即十信。

約觀心者，從六道界入二乘界也。

第二、從空出假觀者，經云：“未具佛法，不應滅受而取證也。”設身有苦，當念一切苦惱眾生，我既調伏，亦當調伏一切眾生。此是明出假之意。

然出假有五意：一、慈悲心重，先人後己。二、憶本誓願，初發心時，誓拔一切眾苦，與一切樂。從假入空，既自拔四住苦已，今從空出假，宜拔眾生苦也。三、智慧猛利，知住空有，棄眾生之過，不能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又未具足佛法教。四、有善方便，雖即入假，不為六塵所染。五、有精進勇心，於生死意而有勇也。

今取《淨名經》中五義配之意同。經云“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疾”，即慈悲同也。“當識宿世無數億苦”，豈非憶本誓願也？“當念饒益一切眾生”，豈非智慧知住空，失利眾生之過同也？“念於淨命”，即善巧方便同也。“常起精進”，即是精進同也。此是經明五義，與此五意同矣。

然二乘無此五事，故不能出假。正出假有三事：一、知病；二、識藥；三、授藥。

一、知病者，即知眾生見、思、世間、出世間種種苦集之病。經云：“苦有無量相，我於彼經竟不說之，非聲聞之所能解。集諦亦爾。”遍知此無量苦集，故云知病也。

二、識藥者，諭如大醫師善能了知一切眾生種種諸病藥，亦非一知藥，即是知世間、出世間種種道滅之藥，遍學恒沙佛法。經云：“道有無量相，我於彼經竟不說之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滅亦如是。”菩薩遍學此無量道滅法門，故云識藥也。

三、應病授藥者，經云：“舍利弗教金師之子作不淨觀，教浣衣之子作數息觀，二俱不悟道，非但不悟，而更增其邪見。”此是不解應病授藥之失也。佛為說法，即得悟道，此是應病授藥之相。今菩薩亦爾，學是應病授藥之法，隨應所堪，稱其所宜而授法藥，令無差機之失。為此三事而出假也。

前從假入空，遍破見思，慧眼照真，名破法遍。今從空入假，遍學恒沙佛法而破無知塵沙，而法眼照俗，應病授藥而無差機之過，名破法遍也。

觀心論疏卷第五

第三、明中道觀破法遍者，亦明五意。何者？

一、為學無緣慈。前從假入空，破眾生緣慈。次從空出假，破法緣慈。今修中道，離二邊慈，故名無緣慈也。經云：“緣如來者，名曰無緣。”與實相同體無緣，普覆法界，拔苦與樂，故名無緣同體慈悲也。

二、滿本弘誓者，經云：“我本立誓願，令一切眾生，咸令得佛道也。”

三、為求佛智慧。佛眼橫豎覺了，究竟窮源盡數也。

四、為學大方便。無謀善權，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。

五、修大精進力。《法華》云：“如有勇健，能為難事，求王頂上之珠。”有此事修第三觀也。此觀正破無明，但無明無有相貌，云何可觀？今還觀前二觀之智。何者？望前，則二觀是智；望後，復為智障。

問：何以名智障？

答：夫中道智和融不二，前二智未能融一，故名智障。融一者，空而常假，假而常空，寂則未始不照，照則未始不寂，是則空假寂照。雙遊而不二，即是中道；不二而二，即是雙遊。是則三觀名雖異而體同，雖同未嘗一，雖異未嘗三。非三而三，名為三德；非一而一，名大涅槃。故經云：“三德成一涅槃，非三非一，非縱非橫，不可思議。”是則三觀智圓融玄妙，非相無相，皆不可得，名為中道觀智，故破前二相不融之智也。

今正明次第三觀，云何圓融不二，是則與圓觀何殊？

答：次第三觀若入中道，與圓則不異，故如是說也。

今更約三法檢破。何者？一、觀無明；二、觀法性；三、觀真緣。

初、觀無明者，觀前二智是智障，即是無明。今問：此智障為從何生？若謂從無明生，即是自生過。又無明無實，云何能生？若謂從法性生，即是他生。又且法性無生，云何能生耶？若謂無明法性合，即是共生；若離，即是無因生。四句皆不可，例前破也。

二、約法性破者，前檢無明不可得，仍謂無明即法性。今問：為無明滅，法性生？為不滅，法性生？為亦滅亦不滅，法性生？為非滅非不滅，法性生？四句皆不可也。

三、約真緣破者，此無明為從緣修生？為從真修生？若共若無因生耶？若緣修生，緣修無常，云何能生？若真修生，真云何生？共、無因皆不可也。

兩釋不同：一云緣修顯真，二云緣修滅真。自顯即是自生。若緣修顯真，修即是他生，四句皆不可，並如前破也。齊此次第三觀，豎破法遍略竟，餘廣如《止觀》中辯也。

第二、明非豎破者，前已明圓門，今更略出者，明圓觀心。十界、六道即有門，是生生句；二乘即空門，是生不生句；菩薩即亦空亦有門，是不生生句；佛界即非空非有門，是不生不生句。

今既觀一念圓具十界，豈非一界即十界，一句即四句，一門即四門，名為圓門耶？今約此圓門修觀者，門既圓通，觀亦圓融，圓觀入圓

門也。何者？今圓觀心六道界約生法即具十界者，假即未嘗不空不中，即是圓伏五住惑也。觀心二乘界即具十界者，即是空觀，空未嘗不假不中，圓伏五住。觀心佛界具十界者，觀中未嘗不空不假而常雙照也。又觀假而未嘗不空不中者，斯則假非有相非無相，即圓伏五住也；觀空而未嘗不假不中者，斯空非無相非有相，即圓伏五住；觀中而未嘗不空不假，斯則相無相而雙遊，雙遊而未嘗相無相也。斯則一假一切假，一空一切空，一中一切中，非一非一切也。

問：空破假，假破空，中雙破空假，云何得用一體耶？

答：世間質闕，四大相破而相成，共成一體。況乎靈智三觀相破，而相資成三德一大涅槃，何足致疑乎？何者？空破假，假無有相；假破空，空無有相；中破空假，無二邊過；雙用破中，中不失枯榮雙照也。空資於假，方便有慧解；假資於空，慧有方便解；中資空假，二慧俱寂；空假資中，中常雙用，二鳥俱遊也。今更喻者，冰譬於假，水喻於空，濕況於中，是則冰、水、濕三名雖異，而不妨體一。三觀名殊，何妨體同也？斯則一破一切破，無惑而不盡；一資一切資，無法而不成。

又圓觀心十界者，佛界即法身德，亦即如來衣；二乘界是第一義空，即般若德，亦即如來座；菩薩界即是解脫德，亦即如來室。是則三德成大涅槃，名為安樂行。如來衣、座、室三是如來之圓行，此行是涅槃行，故名安樂行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復有一行，是如來行。”斯之謂也。故知圓觀心十界者，即是常觀涅槃行道，行如來行，是安樂行也。

然三德即三般若、三涅槃，乃至十種三法，圓具十法界觀中也。又

安樂即理一，行即行一，修觀者即人一，圓觀之教即教一，四一之義是《法華》之玄宗也。圓破九法界，故名非橫非豎破法遍也。

五、明通塞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“有一導師，善知通塞，將導眾人，欲過險道，至珍寶所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弟子眾塵勞，隨意之所轉。”即是行者善能將導心數眾生過險道也。經云：“寧作心師，莫師於心。”今觀心十界三觀寂照，導諸心數，離二乘難，是為心師，名大導師，善知通塞。何者？識心中六道界即苦集，是塞於真諦；識心中二乘界道滅，雖通真諦，而塞菩薩世諦；識心中菩薩界，雖通世諦，而塞中道第一義諦；心中佛界具遍三諦。此次第論通塞耳。若識心中九界即佛界者，一切塞皆通也；若迷心中佛界為九界者，一切通皆塞也；圓觀一道清淨無通無塞，而通塞不相障也。

又觀心假而不空，即增謗之塞；觀心空而不假，即損謗之塞；若雙照空假而不中，即增損謗之塞；但中而不空假，即非有非無，名愚癡論之塞也。觀心若空而常假，慧有方便解，是通非塞也；觀心假而常空，方便有慧解，是通非塞也；觀心空假而常中，二慧雙寂，是通非塞也；觀心中而常空假，雙用寂照，是通非塞也。

問：何以俱約心辯通塞耶？

答：上觀心而不悟者，由不識心中通塞邪正障難。一切法門乃至十章並約心論，何止通塞一章耶？約餘則疏，學者則外求，不稱論意也。

六、明三十七道品調停者，然道品有四種：一者、分別道品，如四念處、四正勤等，各各從此入道也；二、相攝道品者，如相攝六度也；三、約位，如四念處位乃至八正道，即見道位也；四、相生道品，今正

明相生調停之道品也。

問：道品是二乘法，菩薩云何觀？

答：《釋論》正訶此義，誰作是說？經云：“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”又經云：“修八正道，能見佛性。”云何非大乘耶？

四念處者，觀一念心有十界百如。今觀心中六道五陰即空二乘界者，名四枯念處也；觀心六道五陰即假菩薩界者，名四榮念處也；觀心六道五陰即佛界者，即非枯非榮，入大寂涅槃；觀心佛界即九法界者，即枯榮雙照，二鳥俱遊也。斯則觀心十界照而常寂，即於心中娑羅雙樹入三德祕密之藏大涅槃也，故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復更滅。”即其義也。論初已釋四念處，今不廣論也。

又觀心中六道界即二乘界者，即破常樂四倒之魔也；觀心六道界即菩薩界者，即破無常四倒之魔也；觀心六界即佛界者，即雙破八倒，非枯非榮而枯而榮，二鳥俱遊，寂而常照，即於此心而坐道場也。故經云：“修四念處，名坐道場。”斯之謂也。然十界百如在心稱不可思議，名相寂絕者，約心辨坐道場，入涅槃，意趣玄微亦不可思議也。

四正勤者，觀心十界，未生六道惡心勤遮令莫生，已生勤斷令滅，未生四聖善心勤令生，已生勤令增長，是名四正勤。又勤滅九界，勤生佛界也。

四如意足者，靜定也。前修念處、正勤，皆是慧性，慧多則散。次修如意定，用制其散，令定慧均平，使觀照明了。經云：“一切眾生有三種定，謂上、中、下。下者，心數定也；中者，味禪定也；上者，佛

性首楞嚴定。”是則眾生皆有寂定之本習，今修如意，息散歸本定也。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”即本有智明，今修念處，使還源本淨也。

五根者，謂信、進、定、慧、念也。上修念處、如意，定慧寂照，心源十界百如明了無疑，信根生也；正勤轉進，即精進根生；念慧轉明，即慧根生也；如意增進，定根生也；定慧均平，念根生也。

五力者，謂信、進、定、慧、念力者。信破疑障，進破懈怠障，定破亂障，慧破癡障，念破邪障，能破五障，故名五力也。

七覺者，謂喜、進、擇、除、捨、定、念也。上雖定慧照明心源，不悟者，恐沉浮不一，故用七覺調停，令得一心。經云：“御以一心，遊於八正路也。”何者？心若沉昏，當用擇、喜、進三覺分策起也；心若浮散，當用除、捨、定三覺分息亂也；心若不沉不浮，當用念覺分寂照心源也。又偏觀心空即沉相，偏觀心假即浮相，正觀中道即不沉不浮，名一心也。

若七覺不入，當更修八正道也。觀心十界百如，如上念處之觀，觀心非枯非榮而枯榮雙照。一心圓具三觀，名為正見；研思此理，名正思惟；為他說心正觀，名為正語；此觀能感妙果，名為正業；以此慧名為正命；一心中道，名為正念；此觀能破二邊之惑，名為正慧；此觀能止二邊亂，名為正定也。

譬者，四念處如種子，正勤如抽芽，五根如根生，五力如莖葉，七覺為華，八正如果，故經云：“覺意淨妙華，解脫智慧果。”斯之是也。然道品將到涅槃城，有空、無相、無作三門，亦名三解脫，亦名三

三昧。

從正見入定，發無漏智，名大臣，定名大王，故名三三昧，非智不禪也。正定生正見，發無漏定，為大臣，正見為大王，名三解脫，非禪不智也。三藏苦下空、無我二為空門，滅下四為無相門。集、道八苦下二足為十，名無作門。通教苦、集皆空，即空門；亦不計空相，名無相門；亦無能觀者，名無作門。別教從假入空，即空門；亦無空相，即從空出假，名無相門；既無空相，亦無假相，即入中道，亦無中道相可願求，名無作門。圓教三三昧，即圓用也。既次第破入，宜別教三三昧門入涅槃也。

七、修六度助道。何者？上修道品調停，而真明不開，慳貪心蔽，保愛身財，惑亂心神，苟求障於理觀。經云：“貪狼於財色，坐之不得道。”斯由不能捨依、正二報，貪愛纏綿，豈能悟道者也？至如薩陀波崙捨難捨之髓，賣難賣之身，以求般若，何況資財者乎？斯則豈不果願於香城，契般若於東土者也？然積劫空喪身財，未曾為道，今能捨必亡之身，求道取盡，何憂不會？世有人怒勇亡身入陣，斯之等類，死亡者億兆。經云：“刀兵死者，必墮地獄。”竟何利之？有今行者，必能怒勇亡身攻破四魔王，豈不解髻中明珠而與之者也？

或正修觀時，破戒心起，三業乖違，犯於戒律，使理觀不開。經云：“尸羅不清淨，三昧不現前。”所以加心持戒以為橋梁，以為戒足，生死大河方可得度也。所以菩薩為度生死大海，護惜浮囊，微塵不棄，行者當軌之也。

或修觀時，瞋恚蔽生，常思九惱，以障理觀，爾時當修忍心。經

云：“忍辱第一道，涅槃佛稱最。”彼以曲來，我以直應，誠心無瞋，於理自直。經云：“瞋時常著如來衣。”如來衣者，柔和忍辱是。又經云：“設眾惡來加，念佛故應忍。”若存聖言，無事不成也。

或修觀時，懈怠心生，不能開悟，當加精進。夫欲建小事¹，心不決至，尚不能成，況欲排五住之重關，度生死之大海，而不勤勞，妙道何由可契？至如波崙傍立於衢，經無量時，不念疲勞，不念晝夜，不念飲食，但念何時得見曇無竭菩薩，得聞般若，以其精進，遂感冥通耳。故云諸佛一心勤精進，故得三菩提，何況餘善法耶？所以仙人禮白骨，謝往昔之勤；餓鬼打死尸，報其昔懈。今不打身進道，後勞思何益也？

或時正修觀而散亂心生，爾時當加修禪寂也。經云“十劫坐道場”，身體及手足，寂然安不動。斯則理觀何能不發者耶？《釋論》云：“囂塵蔽天日，天雨能淹之，覺觀風動心，禪定能滅之。禪為清冷水，能洗諸塵勞；禪為利智藏，功德之福田。”故知禪有種種功能，宜加心修之，助理觀也。

或正修觀時闇心生，當修善巧方便。何者？上修圓觀，觀生死即是涅槃，煩惱即是菩提，而於生死不生怖心。多生懈怠，所以應修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觀五種不淨助道，策理觀。何以然？理雖圓通，而未能證，何能即免無常怖畏者耶？斯略明六度，助發理觀。若不開悟，當更觀此助道六度，即不可思議攝道品理觀一切法門，即知六度功力大能破惑，事理兼修也。如檀度攝道品中捨覺分，捨二邊生死。經云“捨與

1 原文為“夫建小事”，按《禪關策進》為“夫欲建小事”，應是版本缺字。

生死後際等，離生老病死，得不壞常住”者，《中論》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”

今觀心六道界生滅而捨煩惱，即是因緣所生法，三藏事檀捨也。觀心二乘界即是空，而捨生死前際也；觀心菩薩界即假，而捨生死後際也；觀心佛界即中道，而離生老病死，得不壞常住。斯則一心圓觀十界者，即是圓修四教道品事理捨檀，圓捨生死後際，得不壞常住，是則事理檀度具足也。

若未悟者，更修道品中正業、正命，為戒度所攝。上說約心辨道品六度，今還約心辨事理十種戒也。何者？觀心六道界因緣生法，持不缺戒，乃至不雜等四戒也；觀心二乘界者，即持隨道、無著兩戒也；觀心菩薩界者，即持智所讚、自在二戒也；觀心佛界者，即持隨定、具足戒也。是則觀心六道因緣生滅，三藏事道品正業、正命之戒，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持通、別、圓之教理，中道品正業、正命之戒，斯則圓觀十界即事理持戒也。

若未開悟，當更思道品五根中念根，五力中念力，七覺中念覺，八正中正念，即為忍度所攝也。今例前還約觀心中六道界即因緣生法，事中伏忍；觀心中二乘界即空，即柔順忍；觀心中菩薩界即假，名無生忍；觀心中佛界即中，名寂滅忍。此三忍是理，是即圓觀心十界，具足事理修忍也。

若未悟者，更思道品八精進也。觀心中六道界，即事精進；觀心中二乘界，即空精進；觀心中菩薩界，即出假精進，故經云：“於生死意而有勇也。”觀心中佛界，即中精進，經云：“諸佛一心精進，得三菩

提也。”是則圓觀心十界具事理精進也。

若未悟者，更思道品八定、四如意足定、根定、力定、覺分正定，為禪度所攝也。觀心中六道界是修事中四禪、四定等定也，觀心中二乘界是修觀鍊熏修真諦三昧定也，觀心中菩薩界是修俗諦三昧也，觀心中佛界是修九種大禪首楞嚴王三昧也。是則圓觀心中十界具修事理諸禪也。

若未悟者，當更思道品中十慧：四念處慧、慧根、慧力、擇、喜兩覺分、正見、正思惟，此慧為般若度所攝也。若觀心中六道界是事修世智，觀心二乘界是修一切智，觀心菩薩界是修道種智，觀心佛界是修一切種智。是則觀心中十界具事理諸波羅密也。

然三藏菩薩多約事中精勤、苦到修六度，更無過者；通教菩薩多約即空理修六度故，三事俱亡；別教菩薩多約出假，修¹六度化物；圓教菩薩多約中道修六度。是則道品、六度相攝、相破、相修、相即四句云云。

云何六度調伏諸根耶？觀心六道界是因緣生法，即事六度調伏諸根也。觀心二乘界即空，調伏諸根，離六塵愛染也。觀心菩薩界即假，調伏諸根，離空愛染。觀心佛界即中，調伏諸根，離二邊愛染。一心圓觀十界，即事理六度，如前所說圓調伏諸根也。經云：“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”乃至意根以圓觀調，故云五根皆稱是常。細尋可知。

1 原文漏“修”字，現據藏經不同版本校正。

云何六度攝佛威儀？佛以十力、無畏、不共等法為威儀。

十力者，然六道界是因緣生法，即生滅四諦，心中二乘界，即無生四諦，心中菩薩界，即無量四諦，心中佛界，即無作四諦。今寂照觀了心中六道苦、集，還至六道，斯有是處，若至涅槃，無有是處，各各照了。餘三種四諦苦、集亦爾，是名處非處力也。照知四種四諦集，是業力也。照知四種四諦苦，是根力也。道、滅亦爾。照知四種道諦中道品八定，是定力也。知心中十界眾生過去苦、集，是根力也。知十界眾生現在苦、集，是欲力也。知十界眾生未來苦、集，是性力也。知四種道，是至處力也。知四種滅諦，是漏盡力也。

四無畏者，觀照心中十界四種苦諦，為他分別，及為心數眾生顯之過患，決定師子吼，無微畏相，無能破，是法非法，智無畏也；知四種集諦障四種道滅，決定師子吼，無微畏相，無能難言，此非障道，即障道無畏也；知四種道諦能盡苦，說之無畏，是盡苦道無畏也；知四滅諦一切證，說之無畏，是漏盡無畏也。

十八不共法者，身、口無失，是戒也；無不定心，是定也；欲無減、精進無減、念無減，是八精進也；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、三業隨智慧行，有十二不共法，是十種慧也，還將道品六度攝盡也。

四無闕者，知心中十界眾生言辭不同，是辭無闕也；知四種四諦法，是法無闕也；知四種諦義，是義無闕也；說四諦無窮，是樂說無闕也。

六通者，眼、耳、如意三通，如調諸根中說；他心、宿命、漏盡，

如十力中說。

三明者，如六通說也。

四攝者，捨，即布施攝也；正業、正語，即愛語攝也；八定，即利行、同事二攝也；定發神力，故能同事也。

陀羅尼者，四正勤生善，即陀羅尼也。

三十二相者，四種道諦、道品為因也。略舉十二條法門，而為六度助道攝盡，況正道耶？

然三觀四教各有道品、六度、十力、無畏等一切法門。今觀心具十界即是三觀四教者，是則何教、何理、何行、何智、何位、何惑、何法而不攝盡者乎？故經云：“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。”又云：“眾生心是如來藏，無法不具也。”《淨名》云：“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為示貧女心中伏藏。”是則由心具一切萬法，所以諸大乘經皆歎眾生心不可思議，勸令觀察，顯出心中寶藏也。

今依隨聖旨而觀心，目心為不可思議境者，意在此也。境既不可思議者，境發於智，智亦不可思議。故經云：“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。”斯之謂也。又經云：“諸佛如來法界身，皆從眾生心想生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是心是佛。”故經云：“心遊法界如虛空，是人能知諸佛之法界也。”

八、明識次位者，然上既正助具修，必隨分證。其勝法不識次位，即謂之是聖，非但失於正觀，乃更招其重罪，是以須識位也。何者？三

藏五方便為似，四果為真；通教乾慧、性地等為似，見地已上為真；別教三十心為似，十地為真；圓教十信為似，十住為真。是即四教各有真似之位，將心所證之法，約位自知行處也。

然欲入圓位者，更約六時修五悔，助顯理觀。

第一、明¹懺悔。先須識順流十心之過。何者？

一者、內有無明，由迷心中佛界起六道生死也。

二者、外逢惡友：一是惡人，二是惡境也。

三、不隨喜他善，內不信心佛界²，外不隨喜善事。

四、縱恣三業造罪，由內有無明，外逢惡境致之然也。

五、事雖不遍，而心普遍，淫、盜等罪不可得遍，而心遍造六道惡業也。

六、惡念相續，三毒四趣惡心迭互相續也。

七、覆藏不悔，外則不向凡聖改懺，內則不修心中佛界妙法，破六道覆蔽也。

八、不畏惡道，現則不畏苦業煩惱、三道三障、四倒八苦之火燒煮，未則不畏墮墜三途。

九、無慚無愧，常起三道惡業，外則不愧於凡聖，內則不慚第一義天也。

1 原文漏“明”字，現據藏經不同版本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內不信心佛界”字，現據藏經不同版本校正。

十、撥無因果，作一闡提，不信心有六道苦集因果、四聖道滅因果也。

夫欲悔者，必須識此順流十心，流入生死大苦海中，知過必改，方可悔也。

次修逆生死海十心者，翻破前十心。何者？

一、明深信因果。即是圓信心具十界，迷出六道苦集因果，如結水為冰；悟則成四聖道滅因果，如融冰為水，而冰、水未嘗¹異體，生死、涅槃未嘗²有二。此翻破第十、不信。

二、明慚愧。愧內心有佛界，我何妄罪，背父而入五道，五十餘年妄造眾罪，外慚一切冥聖。翻破第九、無慚無愧。

三、怖畏惡道。已造無邊大罪，必墮三途，非山非石間而可逃避，故云生怖畏。翻破第八、不畏。

四、明發露悔過。迷覆則生死轉增，悔過則還源本淨，故云發露，則安隱；不發露，罪益深。翻破第七、覆藏。

五、斷相續心。悔已，三觀相續，存心四聖，勿起六道惡念。翻破第六、惡念相續。

六、外則遍發慈心，內則誓度心中六道眾生。翻破第五、事雖不遍，而心常遍。

1 原文為“未常”，按大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未嘗”。

2 原文為“未常”，按大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未嘗”。

七、修功補過。勤精進三業，顯心中四聖法門，補昔三業之過。翻破第四、縱恣三業造罪也。

八、隨喜他善。既信我心四聖，亦信一切眾生皆有佛之知見，喜而敬之，如常不輕菩薩。翻破第三、不隨喜他善也。

九、親近善友。常觀心中四聖：二乘界有八萬四千空波羅密實法，攬此為八萬四千假名聲聞，菩薩界即有八萬四千菩薩，佛界即有八萬四千如來。故經云：“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”經云：“信汝所說，則為見我，亦見於汝，及比丘僧，并諸菩薩。”此約心辨聖眾知識，翻破第二、外逢惡友也。

十、觀破無明。觀心九界即佛法界，本源清淨，非生死六道之有，非二乘涅槃之無，深達二邊罪福，明闇不相除，顯心、佛、菩提，即破無明，還源本淨。翻破第一、內有無明。

故目此為逆流十心，翻前順流十心也。此名大懺悔，名莊嚴懺悔。故經云：“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銷除也。”

二、勸請者，外則請諸佛轉法輪，度眾生，內則勸觀心，佛說法化九界之眾生，合內外眾生皆蒙法利。

三、隨喜，外則隨喜諸佛菩薩諸功德，凡夫靜亂有相善；內則隨喜心中四聖眾善諸功德，深信隨喜不逆也。

四、迴向者，外則迴凡聖三業所修之善，向佛菩提，內則迴九界之善，向心佛界之果。

五、發願者，外則願眾生皆見佛性，內則願心數眾生速還源本淨

也。

常於六時修此五悔，助明圓觀，請佛加威，圓信成就，名為初隨喜品也。更加讀誦，名第二品。兼為他說，化功歸己，助益觀明，名第三品。兼行六度，名第四品。具足行六度，名第五品。經云：“為他種種解說，清淨持戒，忍辱無瞋，常貴坐禪，精進勇猛，利根智慧，當知是人已趣道場，近三菩提。”即十信心。前普賢觀明五品，即十信未詳。如是次第五十二位究竟妙覺無濫，名知次位也。

九、明安忍者，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薩埵。從觀一念之心是不可思議境，至今第八、明識次位，是則障惑迴轉，慧心開發，或得一品進悟，神智爽利，慧心聰叡，有踰鋒刃。本不聽學，而能洞覽經論，欲釋一條，辯不可盡，若之日月在胸，心懷寶藏，若能蘊解，是名勤策。內修必更進入，但錐不處囊，不能安忍，或被他人，領眾讚說，亦言有益。然行未固，必為八風所敗，故次明安忍也。

十、明不起順道法愛者，然已過上內外諸障，應得人真，而不入者，必有法愛住著，而不得人也。經云：“法名無染，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，非求法也。法名無住，若住於法，是則住法，非求法也。”《毗曇》云：“煨法猶退。”若是頂法位人起法愛者，應入而不得入，退為四重五逆也。通、別兩教皆有頂墮之義。《大論》云：“三昧是似道位，未發真時，喜有法愛，名為頂墮。”

今時行者萬不至此，若有此者，善自將護。此位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，法愛難斷，若有稽留，此非小事；若無法愛，則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此人功德，唯佛能知。是則此之十法導示行

者學道方軌，進趣乃齊於此，後所入功德非今所論。從初觀心是不思議境，至今第十、不起順道法愛，此之十法，名為大乘，名摩訶衍。

《法華》云：“各賜諸子等一大車，其車高廣，眾寶莊校，周匝欄楯，四面懸鈴，又於其上張設幟蓋等。”如經說，今之大乘亦復如是。

何者？今圓修三觀，豎徹三諦之源名高，橫收十界名廣，即“其車高廣”也。止觀二法，為車二輪。

無量道品，為“眾寶莊嚴”也。陀羅尼能遮惡不起，持善不失，即“周匝欄楯”也。

四辯，即四面懸鈴也。

慈悲普覆，即是“張設幟蓋”。

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即“珍奇雜寶而嚴飾之”也。

四弘誓願能要持諸行，即是“寶繩交絡”。四攝能悅物心，即是“垂諸華纓”。

三三昧，即是“重敷綽筵”。

四門歸宗，休息諸行，名“安置丹枕”。

四念處慧，能破八倒之黑，即是“駕以白牛”。

四正勤，勤生二善，即是“肥壯多力”；勤遮二惡，即是“膚色充潔”。

四如意足，即是“形體姝好”。

五根磐固，不可移動，即是“有大筋力”。

七覺調停，沉浮得所，名為“行步”。

八正道，無二邊邪，名“平正”。

六度助道，即是“又多僕從而侍衛之”。

不起法愛，即是“其疾如風”。

是則圓觀心十界一切法門，能運出二邊生死，直至佛果，故名大乘車也。

法門帖釋，如向所說。今觀陰、界、人，作十法成乘，其相如此。故經云：“乘此寶乘，遊於四方，嬉戲快樂。”故偈云：“**問觀自生心，云何知十境？各成十法乘，遊四方快樂。**”斯之謂也。

第二、觀煩惱境者，前觀陰、界、人，若不得悟，則非其宜。而觀察不已，貪、瞋、煩惱發作，是則宜置陰人而觀煩惱也。何者？前五欲、五蓋及陰界諸惑並是平常煩惱，但陰人是觀果報平常之惑，於中求解。今觀異常發作之三毒，名觀煩惱境也。然平常惑發，則易可諫曉，如平流之水。若煩惱境發者，瞋發則不可諫諭，欲發則不避其死焉，如急流之水，概之，以漣漪豹起；亦如健人，不知有力，觸之怒壯；亦如觸睡師子，哮吼震地。今道場懺悔，觀陰、界、人，而發煩惱境，其相如是也。

若不識者，則為所敗，牽人作種種重罪，非唯正觀不成，更增大愆過也。為是故，須觀煩惱境為四：一、明發相；二、明因緣；三、明治；四、修止觀。

發相者，然煩惱是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即是見思利鈍惑也。然鈍

使何必專是貪、瞋，而不計我？如蠕動實不推理，而舉螯張鬚。又如凡劣何曾執見四儀，常起我心，故知五鈍非無利也。而五利豈唯見取？戒取何曾無貪、瞋？彈其見心，即生恚毒，故知利鈍之名通於見思也。今約位分判鈍者，若未發禪起見，世智推理，見相猶弱，所有十使並屬於鈍也。若發定起見，見心猛利，所有十使並屬於利也。若未發禪起見，正是今所觀煩惱境；發禪起見，如後觀諸見境辯也。復次，今若束利鈍為四分，開四分為八萬四千煩惱也。

二、因緣者，為三：一、習種子，無量劫來煩惱重積，種子成就，熏習相續，如駛水流順之不覺，概之則奔猛難制，如前說也。二、業力，無量劫惡業行成就，如負怨債，那得令汝修道出離？故惡業卓起，破觀心也。三、魔，若作善行，出其境，故來動亂。今道場行道，觀陰、界、入，修出世業，欲離其界，故魔遣十軍攝擒，深利之惑欬然而至，破亂行者。今譬類者，抖擻火起，可諭初習種子也；風扇，諭如業力動也；足膏油，諭如魔起也。業之與魔，在後方說，習種子煩惱發，正是今所觀也。

三、治法不同者，小乘明治五種：一、對治，如貪欲，作不淨觀；瞋，慈心觀等是也。二、轉治，如貪欲，應修不淨觀，不淨觀而不得脫，而修慈心觀，名轉治；病不轉而藥轉，名不轉治；藥病俱轉，名為轉治也。三、不轉治，病不轉，藥亦不轉，名不轉治。四、兼治，如貪欲兼瞋，不淨兼慈心，是名病兼藥兼病，或兼一，或兼二、三，皆名兼治也。五、具足治，具用上法共治一病也。是名小乘先用五治，後用諦智，乃得入真也。若大乘明治，非對非兼，非轉、不轉，名第一義治。

如阿竭陀藥，能治一切病也。小乘多用三悉檀為治，大乘多用第一義悉檀為治也。

四、修止觀¹，還如止觀陰界入境開為十意，唯轉陰入之名為煩惱境，為異耳。還具十法。經云：“煩惱即菩提，塵勞之疇是如來種，乃至六十二見一切煩惱皆是佛種。”然三界妄惑是六道種，此惑即空是二乘種，即假是菩薩種，即中是如來種，故知一念煩惱是十界之種。而十界生死涅槃昇沉永別，而同一種即是第一、不可思議境也。

觀心六道即空，名止；觀心六道即假，名觀；觀心六道即中，名優畢叉，即是修平等觀。是名第三、明修止觀也。

觀心六道即二乘空，破六道種；觀心六道即菩薩假，破二乘種；觀心六道即佛中道，破二邊種，顯中道佛種。是第四、名破法遍也。

而六道之種是塞，四聖之種是通。又九界之種是塞，佛界之種是通。又十界即一界，即非通非塞；一界即十界，即而通而塞。是為第五、善知通塞也。

觀心六道之種即空，名枯念處；觀心二乘之種即假，名榮念處；觀心九界即中，即非枯非榮念處也；觀心九界即佛法界，即生中道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五根也。九界即佛界，破二邊疑障，名信力；破二邊懈怠障，名進力；破二邊真俗二念障，名念力；破二邊智障，名慧力；破二邊沉散障，名定力。即中道五力也。除、捨、定三覺分，除六道煩惱散亂之種也；喜、進、擇三覺分，調起二乘沉空之種也；念覺分，唯念

1 原文為“正觀”，按大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止觀”。

中道正佛種。是名第六、道品調停也。

觀心九界即佛法界，捨二邊分別假，變易生死，名檀；不為二邊六塵汙染，名戒；勤出二邊，名為精進；不受二邊浮沉之惱，名忍；不為二邊所亂，名禪；不為二邊所愚，名般若。是名第七、六度助道也。

九界煩惱種即佛種者，理即也；聞名，即名字即也。常觀九界種即是佛界，名觀行即也；觀之不已，相似開發，名相似即；真解開明，名分證即；窮照了佛種之源，名究竟即也。是名第八、知次位也。

得觀行解，安而未說，名為安忍，是第九、安忍也。

內不愛染，名為不起順道法愛，是第十、法愛不生也。

此之十法，成於大乘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，是觀煩惱境十法成乘也。

圓教次位不可得知，事約六即明之：若一切眾生心神冥妙，不可執持，但有名字，名為理即也；若更讀誦等，是名字即也；又加觀行，明淨心，無纖芥疑闕，名觀行即也；若得六根清淨互用，是相似即也；亦對十信位，若十住位，一發一切發，開佛知見，是分真即也；到妙覺地，是名究竟即也。